

证券代码：300428

证券简称：四通新材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日本金属株式会社 北京迈创环球贸易有限公司 保定安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对象

签署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日本金属株式会社、北京迈创环球贸易有限公司、保定安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述交易对方均出具承诺：

1、本公司保证已向四通新材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本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本公司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四通新材披露有关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如本公司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将不转让在四通新材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四通新材董事会，由四通新材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四通新材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四通新材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上述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将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目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6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9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11
三、本次交易为同行业和上下游行业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1
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12
五、盈利承诺及补偿.....	15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5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7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18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主要承诺.....	18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保护的安排.....	23
十一、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24
十二、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24
十三、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25
重大风险提示	26
一、本次重组的审批风险.....	26
二、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6
三、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的风险.....	26
四、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27
五、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风险.....	27
六、交易对方未业绩承诺的风险.....	27
七、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8
八、部分房产权证未办理的风险.....	28
九、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28
十、股价波动风险.....	28
十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可能反复的风险.....	29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30
一、本次交易背景.....	30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1
三、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33
四、本次交易为同行业和上下游行业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4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6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6
二、公司设立情况及曾用名情况.....	36

三、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四、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	40
五、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0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42
七、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43
八、最近三年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情况.....	45
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的说明.....	45
第三章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6
一、交易对方具体情况.....	46
二、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49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50
一、标的公司股权控制关系.....	50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50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73
四、标的公司财务概况（未经审计）	91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92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92
二、募集配套资金.....	94
第六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7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97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97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97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97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98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98
第七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100
一、本次交易预估值.....	100
二、保定隆达预估的基本情况.....	100
第八章 风险因素	105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05
二、与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	106
三、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	108
四、其他风险.....	109
第九章 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股份减持计划	111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11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111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112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新增担保的情形....	112

二、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主要资产交易情况及与本次交易关系的说明.....	112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	114
四、本次交易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的说明.....	114
五、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的现金分红情况.....	115
六、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118
第十一章 独立董事意见	119
第十二章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与承诺	121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一般术语		
四通新材/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臧氏家族/实际控制人	指	由臧立根、刘霞、臧永兴、臧娜、臧立中、陈庆会、臧永建、臧亚坤、臧立国、臧永奕、臧永和、臧洁爱欣 12 名成员组成的家族
天津东安	指	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
日本金属	指	日本金属株式会社
北京迈创	指	北京迈创环球贸易有限公司
保定安盛	指	保定安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日本金属、北京迈创、保定安盛
交易双方	指	四通新材、交易对方
保定隆达/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广东隆达	指	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顺平隆达	指	隆达铝业（顺平）有限公司
烟台隆达	指	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
长春隆达	指	长春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武汉合金	指	立中合金（武汉）有限公司
隆诚合金	指	江苏隆诚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隆达丽山	指	广东隆达丽山轻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并拟向公司转让的保定隆达 39.79%股权
天津合金	指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合金	指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新河北合金	指	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新天津合金	指	天津新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立中合金集团	指	河北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四通新材拟发行股份购买日本金属、北京迈创、保定安盛合计持有的保定隆达 39.79%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31,000.00 万元的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四通新材发行股份购买控股子公司保定隆达的 39.79%股权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31,000.00 万元的配套资金
现金收购	指	2020 年 6 月 15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四通新材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通新材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上市公司现金收购新天津合金 100%股权和新河北合金 100%股权。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8 月 28 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0 年 6 月 30 日
国融兴华评估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基准日	指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四通新材名下之工商变更登记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各个交易对方签署的《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重组报告书/报告书	指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专业术语		
原铝、电解铝/电解铝液	指	以自然界的铝土矿为原料，通过化学方法提取为氧化铝，然后通过电解还原法形成的液态或固态的铝。
原铝铝合金	指	用电解铝和其他金属元素生产的铸造铝合金。
A00 铝和纯铝	指	我国工业纯铝的一种习惯叫法，铝含量为 99.70%的重熔用铝锭。
废铝	指	是工业生产和社会消费中产生的能够回收后循环利用，生产出再生铝的含铝废料。
再生铝	指	用废铝和其他金属元素生产的铝锭或铝合金，再生铝主要以再生铝合金的形式出现。
铸造铝合金/铸造铝合金液	指	由铝和其他金属元素（例如硅、铜、镁、锰、钛等）熔合而成的合金锭/液，铸造铝合金/液是生产各种铝铸件的主要材料。
铸锭或铝液输送（直供）	指	将熔融金属液浇入铸型，凝固后获得一定形状、尺寸、成分、组织和性能铸件的成型方法；或者熔融金属液装入特制转铝包，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铝液输送需要在客户附近配套生产，可以避免铝合金锭重熔造成的材料损耗和能源损耗，减少客户设备投资。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审计及评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为前提条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日本金属持有的保定隆达 25%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迈创持有的保定隆达 10.96%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保定安盛持有的保定隆达 3.83%股权。

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14.52 元/股，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的 80%（即 12.90 元/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董事会召开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需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 21,384,605 股。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持有标的公司出资额 (美元)	出资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1	日本金属	15,625,000.00	25.00%	19,508.95	13,435,917.00
2	北京迈创	6,850,844.00	10.96%	8,552.72	5,890,306.00
3	保定安盛	2,392,626.00	3.83%	2,988.77	2,058,382.00
合计		24,868,470.00	39.79%	31,050.45	21,384,605.00

注：交易对方各自取得的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价/本次重组中的股份发行价格。按前述公式计算的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精确到个位数。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如果评估机构最终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高于上述转让对价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维持上述金额

不变。如果评估机构最终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低于上述转让对价的，交易双方将在协商后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方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重组中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1,000.00 万元，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亦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方面：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入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 占比	实施主体
1	新型轻量化铝合金材料制造项目	24,016.24	21,400.00	69.03%	武汉合金
2	偿还上市公司债务	8,000.00	8,000.00	25.81%	四通新材
3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1,600.00	1,600.00	5.16%	四通新材
合计		33,616.24	31,000.00	100.00%	—

若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解决。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标的资产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保定隆达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60,507.18 万元，根据国融兴华评估对标的资产的预评估，标的公司 100% 股东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预评估价值为 79,500.00 万元。交易双方基于该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1,050.45 万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如果评估机构最终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高于上述转让对价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维持上述金额不变。如果评估机构最终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低于上述转让对价的，交易双方将在协商后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方式。

三、本次交易为同行业和上下游行业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为同行业和上下游行业并购

2020 年 7 月，四通新材完成了对新天津合金 100% 股权和新河北合金 100% 股权的收购，通过新河北合金间接持有了保定隆达 60.21% 股权。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在功能中间合金新材料和轻量化铝合金车轮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基础上，新增铸造铝合金和变形铝合金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本次交易为收购保定隆达 39.79% 少数股权，因此本次交易为同行业并购。

上市公司中间合金新材料是标的公司铸造铝合金的关键原材料之一，而标的公司铸造铝合金又是上市公司轻量化铝合金车轮的主要原材料，因此本次并购属于上下游并购；符合《持续监管办法》和《重组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保定隆达 39.79% 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预计的本次交易价格，并结合《重组办法》十二条和十四条的规定，分别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计算的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四通新材	交易价格（预计）	指标选取标准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63,393.35	685,251.10	31,050.45	63,393.35	9.25%
资产净额	22,600.11	382,814.24	31,050.45	31,050.45	8.11%
营业收入	144,184.68	642,688.98	-	144,184.68	22.43%

注：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本次购买少数股东股权，计算财务指标占比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净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从上表可以看到，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这三个指标均未超过 5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由于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需提交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行。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日本金属、北京迈创、保定安盛。其中，日本金属的实际控制人为相良隆史，北京迈创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欣，保定安盛的实际控制人为杜永立和苏奕红，四通新材的实际控制人为臧氏家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四通新材之间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所规定的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臧氏家族控制上市公司 76.76%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上市以来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不考虑配套融资，臧氏家族控制上市公司 74.03%的股份；如考虑配套融资且假设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相同，臧氏家族控制上市公司 71.40%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臧氏家族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四通新材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即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8 月 28 日。

根据《持续监管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价格	定价基准日 前 20 个交易日	定价基准日 前 60 个交易日	定价基准日 前 120 个交易日
交易均价	17.55	16.71	16.13
交易均价的 90%	15.80	15.04	14.52
交易均价的 80%	14.04	13.37	12.90

依据上述规定，经协商，交易各方确定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作为发行价格，确定为 14.52 元/股。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配套融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配套融资中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发行股份的数量

1、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31,050.45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14.52 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21,384,605 股。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日本金属	13,435,917.00
2	北京迈创	5,890,306.00
3	保定安盛	2,058,382.00
合计		21,384,605.00

发行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交易对方各自取得的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价/本次重组中的股份发行价格。按前述公式计算的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精确到个位数。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如果评估机构最终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高于上述转让对价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维持上述金额不变。如果评估机构最终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低于上述转让对价的，交易双方将在协商后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方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重组中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1,000.00 万元，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亦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数量根据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上限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确定，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询价发行的结果确定。

（三）股份锁定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日本金属、北京迈创、保定安盛承诺：因本次重组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本次重组中公司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根据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盈利承诺及补偿

本次交易不涉及盈利承诺及补偿。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57,836.9253 万股，按照本次交易发行方案，上市公司将发行 21,384,605 股股份用于购买保定隆达 39.79% 股权。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天津东安	22,797.19	39.42%	22,797.19	38.01%	22,797.19	36.66%
2	臧永兴	3,456.00	5.98%	3,456.00	5.76%	3,456.00	5.56%
3	臧娜	3,240.00	5.60%	3,240.00	5.40%	3,240.00	5.21%
4	臧永建	3,240.00	5.60%	3,240.00	5.40%	3,240.00	5.21%
5	臧亚坤	3,240.00	5.60%	3,240.00	5.40%	3,240.00	5.21%
6	臧立国	2,881.44	4.98%	2,881.44	4.80%	2,881.44	4.63%
7	臧永和	2,160.00	3.73%	2,160.00	3.60%	2,160.00	3.47%
8	臧永奕	2,160.00	3.73%	2,160.00	3.60%	2,160.00	3.47%
9	陈庆会	719.28	1.24%	719.28	1.20%	719.28	1.16%
10	刘霞	503.28	0.87%	503.28	0.84%	503.28	0.81%
11	其他投资者	13,439.74	23.24%	13,439.74	22.41%	13,439.74	21.61%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2	日本金属			1,343.59	2.24%	1,343.59	2.16%
13	北京迈创			589.03	0.98%	589.03	0.95%
14	保定安盛			205.84	0.34%	205.84	0.33%
15	配套融资投资者					2,207.98	3.55%
合计		57,836.93	100.00%	59,975.39	100.00%	62,183.36	100.00%

注 1：假设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相同。

注 2：臧洁爱欣所持股份托管在其父亲臧立国先生名下。

注 3：臧永兴、臧娜、臧永建、臧亚坤、臧立国、臧永奕、臧永和、陈庆会、刘霞均为臧氏家族成员。

本次交易前，臧氏家族控制上市公司 76.76%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上市以来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不考虑配套融资，臧氏家族控制上市公司 74.03%的股份；如假设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相同，臧氏家族控制上市公司 71.40%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臧氏家族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保定隆达的少数股权，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力，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在铝深加工产业链的研发、生产、销售、采购、管理等方面的市场协同能力，完善上市公司围绕新材料、汽车轻量化等领域的产业布局。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保定隆达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收购保定隆达的少数股权，交易前后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金额、负债金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等均不会发生变化，但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少数股东损益将发生变化。

截止本预案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备考审阅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0年8月17日，日本金属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其所持有的保定隆达25%股权参与四通新材本次重组。

2、2020年8月17日，北京迈创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以其所持有的保定隆达10.96%股权参与四通新材本次重组。

3、2020年8月17日，保定安盛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以其所持有的保定隆达3.83%股权参与四通新材本次重组。

4、2020年8月17日，保定隆达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日本金属、北京迈创、保定安盛将其所持有的保定隆达全部股权转让给四通新材，四通新材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其购买，各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互相放弃优先购买权。

5、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2020年8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其他与本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6、2020年8月27日，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其他与本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四通新材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2、四通新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

4、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

本次交易方案未取得上述授权和批准前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完成上述程序，以及完成的具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超过 5.99 亿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主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 天津东 安、实际 控制人臧 氏家族	关于所提供 信息真实 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的 声明与承诺 函	1、本家族/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家族/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本家族/公司保证四通新材和保定隆达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四通新材和保定隆达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家族/公司保证四通新材和保定隆达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如本次重组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家族/公司将暂停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代本家族/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家族/公司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家族/公司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家族/公司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关于相关事项的声明承诺函	1、目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所有目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家族/公司均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 2、本家族/公司控制的目标公司股东已经依法履行对目标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家族/公司控制的目标公司股权权属关系清晰、不存在第三方声索等情形。 目标公司及下属公司尚未办理完毕部分房产的产权手续，本家族/公司承诺将积极督促、协调其尽快办理完毕该等手续，如其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该等手续而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本家族/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及时、足额地向其作出补偿或赔偿。 对于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涉及的环境保护、工程建设、财务和税务管理、工商（市场监管）、安全监督、质量监督、海关等事项，本家族/公司将促使其进一步完善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避免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可能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如因该等事项导致目标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家族/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向目标公司作出赔偿或补偿。
交易对方日本金属、北京迈创和保定安盛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1. 本公司保证已向四通新材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本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本公司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四通新材披露有关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如本企业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将不转让在四通新材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四通新材董事会，由四通新材董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四通新材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四通新材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上述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将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无违法违规	1、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2、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3、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不存在依据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规定或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会决议解散、股东申请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 4、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中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权利完整性	1、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目标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本公司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享有完整的所有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等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并保证前述状态持续至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之日。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四通新材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股份锁定	1、对于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四通新材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四通新材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四通新材股份），自本次交易中四通新材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调整上述锁定期。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合法合规声明与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本公司及其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深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或可能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事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公司承诺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文件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4、本公司承诺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合法合规声明与承诺	郑重声明并承诺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3、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6、其他可能影响向四通新材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的不利情形； 7、《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中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本人确认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如因违反上述内容导致四通新材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四通新材作出补偿或赔偿。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本人承诺四通新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或控制权益的股份。
标的公司	合法合规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 2、本公司下属公司部分房产尚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手续，本公司承诺将积极督促、协调其及时办理完毕该等手续。 3、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行政处罚，或诉讼、仲裁事项。 4、对于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涉及的环境保护、工程建设、财务和税务管理、工商（市场监督）、安全监督、质量监督、海关等事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避免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公司承诺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文件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4、本公司承诺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将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

（三）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根据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投票表决，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对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了相应的锁定安排。具体锁定安排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七）股份锁定安排”。

前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证监会或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六) 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一致,如因所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在本次重组中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十一、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评估数据等尚未经审计、评估,请投资者审慎使用。待本次交易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出具后,相关财务及评估信息及具体交易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十二、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一)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东安及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已出具《关于四通新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原则性意见》: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四通新材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四通新材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四通新材及其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本家族/公司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二)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东安、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已出具《关于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家族无任何减持四通新材股份的计划。本次交易中,自四通新材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公司/家族拟减持四通新材股份的,本公司/家族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操作。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家族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家族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

四通新材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臧氏家族成员以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无减持安排。

十三、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本预案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了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所披露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至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浏览本预案全文。

重大风险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重组的审批风险

本预案已经四通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四通新材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深交所审核通过、证监会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要四通新材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深交所审核通过、证监会注册等，从本次预案披露日到完成交易需要一定时间。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商务谈判情况、资本市场情况、标的公司情况等均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情况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暂停、中止或终止的可能。

此外，在本次重组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已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如在未来交易进程中出现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等情形，仍可能导致本次重组的暂停或终止。

三、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标的公司相关数据尚未经审计和评估；同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目前标的估值及交易定价尚未最终确定。因此本预案中涉及的数据仅供参考之用，最终结果以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内容为准，届时的

相关内容与本预案中披露的数据和情况可能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四、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有所增加。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但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可能低于总股本及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导致发行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被摊薄，因而出现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相关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暂时无法预计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变动的影响，相关信息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受股票市场波动的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存在着未足额募集甚至募集失败的风险，可能影响到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足额募集或募集失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来解决项目资金及流动资金需求，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因此，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实施风险。

六、交易对方未作业绩承诺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系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少数股东权益，标的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等受上市公司控制，因此，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不设盈利承诺及补偿，该协商结果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虽然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预评估值较为客观谨慎，但仍不能排除由于受到外部宏观环境、市场环境的变化等因素导致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由于本次交易没有业绩承诺安排，也没有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在出现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不及预期时，本次交易对方没有相应补偿安排，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电解铝、废铝、硅和铜等。电解铝、废铝、硅和铜的采购价格主要参照长江有色金属网和各地废铝市场价格确定；同时，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根据“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的形式确定，标的公司铸造铝合金产品的销售价格也受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铸造铝合金产品的销售价格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均受金属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但由于标的公司铸造铝合金产品销售与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幅度及波动时间存在差异，因此，如果未来铝、硅、铜等金属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将可能对标的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造成较大的波动。

八、部分房产证未办理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存在部分房产未及时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相关无证房产办理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为避免因未办证房产瑕疵而给上市公司带来损失，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出具承诺函承诺：将积极督促、协调其尽快办理完毕该等手续，如其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该等手续而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本家族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及时、足额地向其作出补偿或赔偿。尽管如此，仍不能排除相关房屋产权证未能取得，而导致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

九、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铸造铝合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应用领域包括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5G 通讯设备、消费电子、机械制造、电力电器等领域。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居民消费能力不断提高，上述行业均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与宏观经济变化紧密相关，若我国宏观经济增长出现整体放缓或下降，并致使上述相关终端出现需求下降、库存积压等经营困难状况，则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标的公司将面临毛利率和整体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

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十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可能反复的风险

自 2020 年初武汉市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来，我国其他省市也相继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疫情对宏观经济、工商制造业、居民消费需求等均造成了一定影响。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疫情已经基本得到控制，但局部地区有所反复，因此疫情对宏观经济、再生铝行业和标的公司的直接影响及潜在影响程度仍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背景

（一）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利支持

使用废铝生产铝合金属于废旧有色金属资源的循环利用产业，对发展循环经济具有重要作用。随着我国多年来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和经济发展，城市中各种报废的工业、建筑、交通工具和消费用品大量增加，形成“城市矿山”，给社会造成较大的环保压力，也容易造成资源大量浪费。众多报废的城市用品中含有大量可以回收利用的金属资源，不仅利用价值巨大，且回收成本较低。再生金属企业通过开发“城市矿山”变废为宝，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满足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发展再生铝产业不但节约了国家有限的矿产资源，减少了大量建设资金和成本的投入，也大大降低了原铝生产带来的高能耗和高污染，据统计，再生铝生产中的单位能耗和温室气体排放不到原铝生产的 5%，具有显著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环境效益，是典型的循环经济和绿色经济代表。

近年来，国家先后在《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三部委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关于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的通知》等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大力发展资源再生产业和循环经济。

（二）再生铝行业具有较大的市场增长空间

目前我国电解铝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由于电解铝生产污染高、耗能大，被列为限制类产业，近年来又成为供给侧改革的限产调控行业。而废铝回收再利用具有生产成本低、污染小、能耗低等特点，与生产一吨电解铝相比，每回收利用一吨废铝可节省 13,000 度电，节约用水 22 立方，减少二氧化碳和二氧化硫排放约 1.4 吨，减少矿石开采约 11 吨，减少固体废料排放约 20 吨，因此，再生铝合金相对于使用电解铝生产的铝合金在生产成本上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再生铝合金产品主要应用于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5G 通讯设备、消费电子、机械制造、电力电器、高铁、船舶、军工等领域。随着我国工业技术的发展，以铝代钢、以铝代铜、以铝代木、节能减排、轻量化产品需求持续增长。随着全球各国原生金属资源储量逐年下降，再生金属资源循环利用目前已经成为各国工业重点发展战略。

我国是传统的用铝大国，2000 年，我国铝消费量突破 200 万吨后，铝消费量保持了快速增长态势。自 2005 年以来，我国一直是全球最大的铝生产国和消费国，社会上铝制品积蓄量快速增加。按照铝制品平均 20 年的报废期，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含铝制品进入报废周期，国内回收旧废铝量将不断增长，并已经替代进口废铝成为我国再生铝行业的主要来源渠道。

目前，主要发达国家的再生铝产量已经普遍超过原铝铝合金产量。2019 年美国原铝铝合金 113 万吨，再生铝产量 338 万吨，再生铝产量占比约为 75%。日本受资源条件限制，基本不生产原铝，但作为铝半成品的主要生产国，铝原料主要来自于回收利用和进口，因此，日本国内主要生产再生铝。2014 年德国生产铝制品 113 万吨，其中原铝铝合金 53 万吨，再生铝 60 万吨，再生铝占比超过 50%。2019 年，我国再生铝占比约为 16%，远低于主要发达国家。综合考虑到我国目前废铝供应、产业政策支持和再生铝下游应用市场拓展，我国再生铝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进一步整合优势资源、挖掘协同效应

2020 年 7 月，上市公司以分期支付现金的形式收购了新天津合金 100%股权和新河北合金 100%股权，并通过新河北合金间接持有保定隆达 60.21%股权。新天津合金、新河北合金和保定隆达均属于再生铝行业，在国内再生铝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上市公司的中间合金新材料是新天津合金、新河北合金和保定隆达生产铸造铝合金和变形铝合金的关键原材料之一，而新天津合金、新河北合金和保定隆达生产的铸造铝合金是上市公司生产的包括铝合金轮毂在内的轻量化产品最主要的原材料之一，故上次现金收购系上市公司在铝深加工行业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上下游延伸。上次现金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借助新天津合金和新河北合金迅速切入铸造铝合金及变形铝合金材料制造业，并在铝深加工和汽

车零部件行业形成了从熔炼设备研发制造→铸造铝合金研发制造→功能中间合金研发制造→车轮模具研发制造→车轮产品设计、生产工艺技术研究制造的完整产业链。

本次收购标的为保定隆达 39.79%少数股权，而保定隆达及其下属子公司是上次现金收购标的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本次重组，保定隆达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完全控制保定隆达的生产经营活动，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并进一步将中间合金新材料、汽车轻量化铝合金轮毂和铸造铝合金这三类业务的研发技术、生产工艺、生产设备、采购渠道、客户资源、行业积累、品牌形象、管理经验等资源进行深度融合，进一步挖掘协同效应，提升研发实力、降低生产成本、改善产品性能、稳定产品质量、丰富产品种类、提高客户粘性，形成集人才资源、产品研发、生产工艺、客户资源为一体的综合竞争优势，不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二）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保定隆达未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8,330.23 万元、11,665.41 万元和 4,306.84 万元，保定隆达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再生铝业务，2018 年和 2019 年，销量分别约为 33 万吨和 35 万吨（含受托加工铸造铝合金销量），业务规模稳步发展。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对保定隆达的持股比例将从 60.21%上升到 100%，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权益等指标与交易前相比均有一定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为 31,000.00 万元，用于“新型轻量化铝合金材料制造项目”、“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和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将增强上市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上市公司财务费用和财务风险，保障上市公司稳步、健康发展，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包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为前提条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日本金属、北京迈创和保定安盛合计持有的保定隆达 39.79%股权，发行价格为 14.52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1	日本金属	19,508.95	13,435,917.00
2	北京迈创	8,552.72	5,890,306.00
3	保定安盛	2,988.77	2,058,382.00
合计		31,050.45	21,384,605.00

注：交易对方各自取得的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价/本次重组股份发行价格。按前述公式计算的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精确到个位数。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如果评估机构最终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高于上述转让对价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维持上述金额不变。如果评估机构最终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低于上述转让对价的，交易双方将在协商后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方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重组中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1,000.00 万元，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亦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方面：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占比	实施主体
1	新型轻量化铝合金材料制造项目	24,016.24	21,400.00	69.03%	武汉合金

2	偿还上市公司债务	8,000.00	8,000.00	25.81%	四通新材
3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1,600.00	1,600.00	5.16%	四通新材
合计		33,616.24	31,000.00	100.00%	—

若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解决。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交易为同行业和上下游行业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为同行业和上下游行业并购

2020 年 7 月，四通新材完成了对新天津合金 100%股权和新河北合金 100%股权的收购，通过新河北合金间接持有了保定隆达 60.21%股权。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在中间合金新材料和轻量化铝合金车轮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基础上，新增铸造铝合金和变形铝合金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本次交易为收购保定隆达 39.79%少数股权，因此本次交易为同行业并购。

上市公司中间合金新材料是标的公司铸造铝合金的关键原材料之一，而标的公司铸造铝合金又是上市公司轻量化铝合金车轮的主要原材料，因此本次并购属于上下游并购；符合《持续监管办法》和《重组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保定隆达 39.79%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预计的本次交易价格，并结合《重组办法》十二条和十四条的规定，分别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计算的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四通新材	交易价格（预计）	指标选取标准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63,393.36	685,251.10	31,050.45	63,393.35	9.25%
资产净额	22,600.11	382,814.24	31,050.45	31,050.45	8.11%
营业收入	144,184.68	642,688.98	-	144,184.68	22.43%

注：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本次购买少数股东股权，计算财务指标占比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净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从上表可以看到，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这三个指标均未超过 5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由于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需提交深交所审核并经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行。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日本金属、北京迈创、保定安盛。其中，日本金属的实际控制人为相良隆史，北京迈创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欣，保定安盛的实际控制人为杜永立和苏奕红，四通新材的实际控制人为臧氏家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四通新材之间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所规定的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臧氏家族控制上市公司 76.76%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上市以来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不考虑配套融资，臧氏家族控制上市公司 74.03%的股份；如考虑配套融资且假设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相同，臧氏家族控制上市公司 71.40%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臧氏家族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bei Sitong New Metal Material Co., Ltd

股票简称：四通新材

股票代码：300428

成立日期：1998 年 7 月 28 日

上市日期：2015 年 3 月 19 日

注册资本：578,369,253.00 元

法定代表人：臧立国

董事会秘书：李志国

注册地址：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街 359 号

办公地址：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街 359 号

邮编：071000

电话：0086-0312-5806816

传真：0086-0312-5806515

电子邮件：info@stnm.com.cn

公司网站：<http://www.stnm.com.cn/>

经营范围：铝基中间合金、铜基中间合金、铁基中间合金、镍基中间合金、锌基中间合金、铅基中间合金及特殊合金材料的制造、销售；金属添加剂、金属熔剂（不含危险品）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新型金属材料的研究、开发和技术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二、公司设立情况及曾用名情况

（一）有限公司公司设立（1998 年 7 月）

公司前身清苑县四通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铝业”）系由臧立国、刘霞、陈庆会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清苑县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清审验[1998]第 2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清苑县四通铝业有限公司收到其股东以货币资金投入的 6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60 万元。

1998 年 7 月 28 日，经清苑县工商局核准公司成立，取得了注册号为冀企字第 01981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臧立国，注册资本人民币 6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清苑县望亭乡东安村，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铜、铝、镁、硅、钛铸造制品及废旧有色金属回收。

四通铝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臧立国	20.40	货币	34.00
2	刘霞	19.80	货币	33.00
3	陈庆会	19.80	货币	33.00
合计		60.00	货币	100.00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8 日四通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四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股东作为拟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 80913 号），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0,247.484908 万元。

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0]325 号），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收益法四通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2,711.36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值增加 2,463.87 万元，增值 24.04%。

公司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为股本 6,000 万元（折股比例 1: 0.585510），超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 4,247.484908 万元列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1 年 1 月 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80019 号《验资报告》，对发起人出资予以审验。保定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0622000000889。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臧永兴	960.00	净资产折股	16.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2	臧娜	900.00	净资产折股	15.00
3	臧永建	900.00	净资产折股	15.00
4	臧亚坤	900.00	净资产折股	15.00
5	臧永和	6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6	臧永奕	6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7	臧洁爱欣	6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8	臧立国	200.40	净资产折股	3.34
9	陈庆会	199.80	净资产折股	3.33
10	刘霞	139.80	净资产折股	2.33
合计		6,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0

（三）首次公开发行（2015 年 3 月）

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2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3 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 2,0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14.71 元，实际募集资金 29,714.2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080.00 万元。2015 年 3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215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3 月 19 日经深交所《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101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四通新材”，股票代码“300428”。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臧永兴	9,600,000	11.88
2	臧娜	9,000,000	11.14
3	臧永建	9,000,000	11.14
4	臧亚坤	9,000,000	11.14
5	臧立国	8,004,000	9.91
6	臧永奕	6,000,000	7.43
7	臧永和	6,000,000	7.43
8	陈庆会	1,998,000	2.47
9	刘霞	1,398,000	1.73
10	北京和嘉瑞兴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0.74
11	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	20,200,000	25.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80,800,000	100.00

注：臧洁爱欣所持股份托管在其父亲臧立国先生名下。

三、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天津企管 100%的股权和立中股份 4.52%的股权

2018 年 12 月 18 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8]2112 号），核准四通新材向天津东安发行 227,971,910 股股份、向天津多恩新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730,003 股股份、向深圳红马创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3,580,497 股股份、向天津立中明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680,511 股股份、向天津立中拓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462,518 股股份、向天津立中新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38,60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四通新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 88,0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2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8]633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22 日止，四通新材已收到天津东安等单位以相关资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38,764,042.00 元；变更后四通新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29,644,042.00 元。

2019 年 1 月 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四通新材拟非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为 238,764,042 股，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2019 年 4 月 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9]3435 号《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止，主承销商指定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515,999,984.49 元。

2019 年 4 月 3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9]343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止，四通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5,999,984.49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5,392,499.5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0,607,484.96 元，其中计入股本 48,725,211.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441,882,273.96 元。

（二）2020 年现金收购新天津合金 100%股权和新河北合金 100%股权

2020 年 6 月 15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四通新材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关联方天津合金持有的新天津合金 100%股权、关联方河北合金持有的新河北合金 100%股权。截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新天津合金 100%股权和新河北合金 100%股权均已过户至四通新材全资子公司立中合金集团名下。

四、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

2018 年底，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臧氏家族成员变更为臧氏家族持股平台天津东安。最近六十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始终为臧氏家族，没有发生变更。

五、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以“轻合金新材料和汽车零部件轻量化全球供应商”的市场定位为发展方向，通过精益制造、技术升级、资源整合、内增外延，深耕产业链上下游。2020 年 7 月，公司完成了对立中合金的股份收购，成为了拥有功能中间合金新材料、铝合金结构材料及铝合金车轮制造三大细分龙头板块的完整产业链集团公司。

1、功能中间合金新材料板块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功能中间合金新材料生产企业之一，拥有铝基合金、铜基合金、锌基合金、镁基合金和航空航天级特种中间合金等五大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高铁、航空航天、军工、电力电器、消费电子、工业和建筑铝型材、食品医药包装等领域，拥有全球化的市场分布。

公司在巩固目前产品的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积极推进高端产品的结构升级，其中，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的铝晶粒细化剂已实现了高端产品的技术突破，公司持续推进年产 25,000 吨配套的高端晶粒细化剂生产线建设，以应对疫情之后的下游产能释放，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另外公司目前拥有国内领先的

航空航天级高品质钛合金和高温合金用中间合金生产线，以及卓越的技术研发实力和顶尖的行业高端人才，在我国重点国家发展战略的实施和国产化替代的推动下，航空航天级特种中间合金的市场前景广阔。

此外，公司充分利用区域优势，布局和优化产能建设，横向扩展产品种类。公司在包头投资建设的年产5万吨铝基稀土中间合金项目和稀土中间合金开发、应用综合研发中心，将集中当地原材料、能源、政策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功能中间合金新材料的产品性能和核心竞争力。

2、铝合金车轮轻量化板块

公司致力于高端铝合金车轮轻量化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以专业、稳定、高效的经营团队为指导、完整的技术链条和四大成型技术为依托，为全球知名整车厂商提供优质、专业的服务，客户遍布北美、欧洲、亚洲等汽车工业发达国家和地区，在国际市场上积累了较高的信誉，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除了与传统乘用车品牌建立了稳定合作外，公司还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市场，目前已为多家新能源车企供货。此外公司还加快推进商用车车轮业务的发展，公司依托现有成熟的低压铸造生产线，成功开发出铸旋卡巴轮产品，可以有效配套商用车轻量化的需求。

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积极利用人才、资金、技术和市场资源，抓住汽车全铝化、轨道交通轻量化发展机会，精准投入，高起点，高标准建设与公司规模实力相匹配的铝合金汽车底盘件项目，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逐步完成产品结构升级，从而实现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铸锻零部件全制造目标。

3、铝合金结构材料板块

2020年6月30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现金方式收购新天津合金和新河北合金，相关资产已于7月份过户完成。立中合金以废铝、电解铝为主要原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铸造铝合金和变形铝合金，属于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的再生铝行业，废旧有色金属资源的循环利用对发展循环经济具有重要作用，对于我国制造业健康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有重大的战略意义，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5G通讯设备、航空航天、消费电子、机械制造、电力电器、高铁、船舶、军工等多个领域。在汽车领域，公司产品销售覆盖东北、

华北、华东、西北及华南等国内大型汽车生产集群地区，并已成为长城汽车、东风日产、华晨宝马和长安马自达等著名整车制造企业，汉特曼、一汽铸造、文灿压铸、百炼集团、利优比、卡斯马、法士特等优质汽车压铸零部件生产企业以及兴龙集团、东凌集团等大型汽车铝合金车轮生产企业的原材料供应商，源源不断地为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行业输入优质的铸造铝合金。在非汽车领域，公司不断扩大中高端客户业务规模，敏锐把握 5G 通信设备、消费电子以及军工等下游行业快速发展机会，针对性研发新产品，积极拓展中高端客户资源，持续促进公司业务健康均衡发展。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铝合金车轮	175,049.06	75.74%	499,614.32	77.74%	547,914.08	81.12%
中间合金	47,587.31	20.59%	123,145.61	19.16%	111,770.55	16.55%
其他	8,479.84	3.67%	19,929.05	3.10%	15,779.12	2.34%
合计	231,116.22	100.00%	642,688.98	100.00%	675,463.75	100.00%

注：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由于新天津合金和新河北合金股权转让工商登记于 2020 年 7 月底完成，故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尚不包括新天津合金和新河北合金。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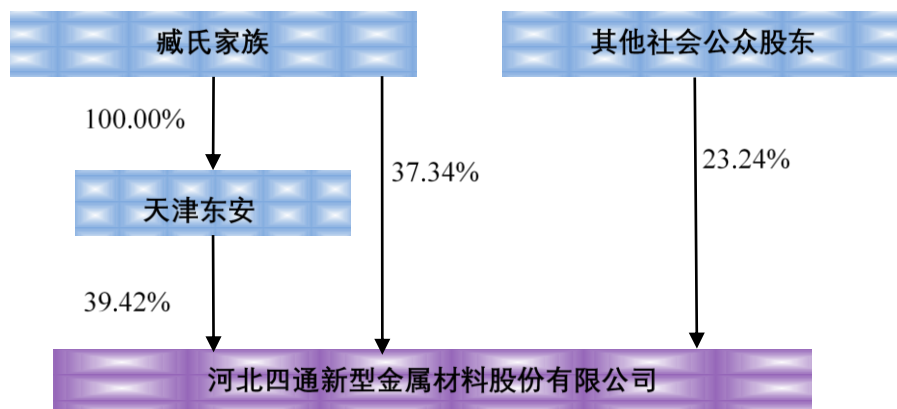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资产总额	716,431.08	685,251.10	658,817.23
股东权益合计	392,269.97	385,026.29	292,999.78
营业收入	231,116.22	642,688.98	675,463.75
利润总额	14,301.64	49,882.65	45,487.95
净利润	12,607.59	43,860.28	40,55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91.15	60,519.73	63,357.76
资产负债率	45.25%	43.81%	55.53%
综合毛利率	20.16%	20.44%	18.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77	0.75

注：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

七、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天津东安持有公司 39.42% 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臧氏家族通过天津东安及直接持股控制公司 76.76%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四通新材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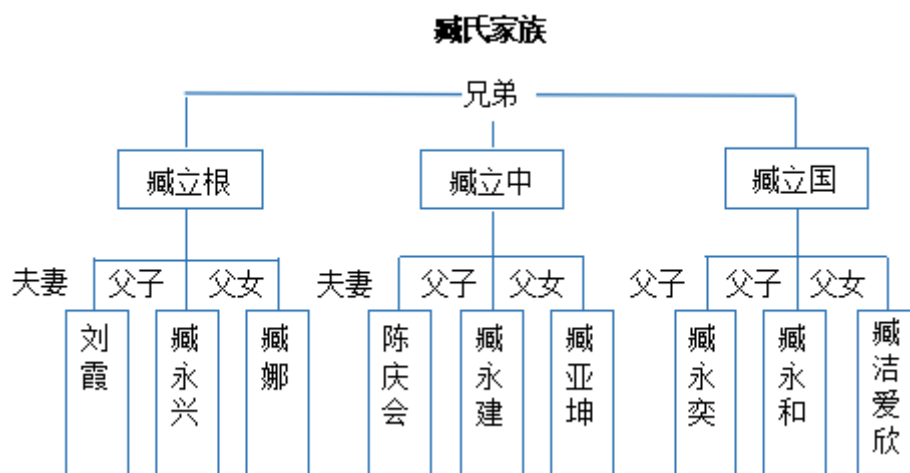
具体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东安	22,797.19	39.42
2	臧永兴	3,456.00	5.98
3	臧娜	3,240.00	5.60
4	臧永建	3,240.00	5.60
5	臧亚坤	3,240.00	5.60
6	臧立国	2,881.44	4.98
7	臧永奕	2,160.00	3.73
8	臧永和	2,160.00	3.73
9	陈庆会	719.28	1.24
10	刘霞	503.28	0.87
合计		44,397.19	76.76

注：臧洁爱欣所持股份托管在其父亲臧立国先生名下。

（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具体控制情况

臧氏家族成员具体包括：臧立根、臧永兴、臧娜、刘霞、臧立中、臧永建、臧亚坤、陈庆会、臧立国、臧永奕、臧永和、臧洁爱欣共十二人，其关系如下图：



臧氏家族各自然人简历如下：

臧永兴先生：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9 月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河北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现任四通新材副董事长。

臧立根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程师，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与信息化战略研修班 EMBA。河北省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人大代表，保定市政府参事。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

臧立中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程师，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与信息化战略研修班 EMBA。公司创始人之一。

臧立国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程师，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与信息化战略研修班 EMBA，2013 年 12 月荣获“河北省第七届最受关注企业家”荣誉称号。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四通新材董事长。

臧永建先生：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4 月毕业于加拿大安省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

臧永奕先生：198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6 月毕业于英国埃塞克斯大学，本科学历。

臧娜女士：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日本杏林大学综合政策学部学士学位。

臧亚坤女士：198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伦敦大学皇家霍洛威学院硕士学位。

臧永和先生：199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 年 3 月毕业于日本创价大学，经营学学士。

臧洁爱欣女士：200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学生。

刘霞女士：195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陈庆会女士：195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八、最近三年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第三章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日本金属、北京迈创和保定安盛。

一、交易对方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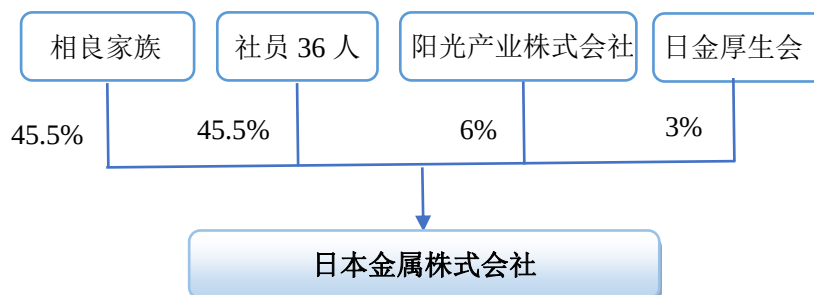
(一) 日本金属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日本金属株式会社（NIPPONN KINZOKU Co.,Ltd.）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日本东京都港区东新桥二丁目 3 番 14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日本东京都港区东新桥二丁目 3 番 14 号
法定代表人	相良隆史
注册资本	1 亿日元
成立日期	1953 年 5 月 9 日
经营范围	金属类的采矿、冶炼以及买卖，金属类的加工销售，金属类的采矿冶炼用的药品的制造销售，金属类的采矿冶炼以及加工设计、制作、销售，金属类及其它化合物作为基础涂料类的制造销售。植树造林及其采伐销售，有价证券的取得、运用。太阳光发电事业、不动产租赁业务，以及前述附带的一切业务。

2、产权控制关系及下属企业

日本金属的实际控制人为相良隆史，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相良家族持有日本金属 45.5% 的股权：相良隆史（社长）持股 13.00%，相良隆史的亲属相良达一郎、相良浩二郎、相良丰三郎、坪井阳子、坪井英雄合计直接持股 13%，成城产业株式会社（股东为相良达一郎、相良浩二郎、相良丰三郎、坪井阳子）持股 19.50%。

日本金属的控制的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1	阳光产业株式会社	52.00%	阳光产业株式会社持有日本金属6%的股权
2	日金产业株式会社	100.00%	
3	新阳 Metaruby 株式会社	100.00%	
4	日金 MgCAST 株式会社	100.00%	
5	日金隆达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95.00%	
6	惠州日金隆达镁业有限公司	100.00%	日金隆达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惠州日金隆达镁业有限公司100.00%股权
7	银川隆达镁业有限公司	60.00%	
8	日旌钢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日本金属持有保定隆达 25.00%股权、持有广东隆达 20.72%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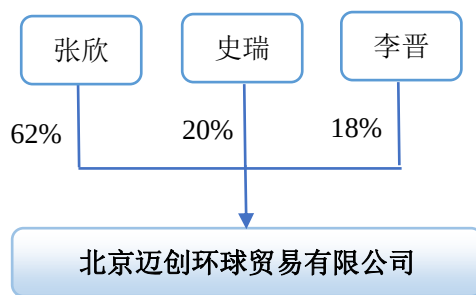
（二）北京迈创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迈创环球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8 号（住宅）楼 25 层 08 号房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8 号（住宅）楼 25 层 08 号房
法定代表人	张欣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7159381XG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代理进出口业务；货物进出口；销售金属材料、电器设备、机械设备、矿产品、五金交电、橡胶制品、纺织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投资咨询；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产权控制关系及下属企业

北京迈创的实际控制人是张欣，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北京迈创未控制其他企业，北京迈创持有保定隆达 10.96%股权、持有广东隆达 5.26%股权、持有 Nesko Metal Sanayive Ticaret Anonim Sirketi 1%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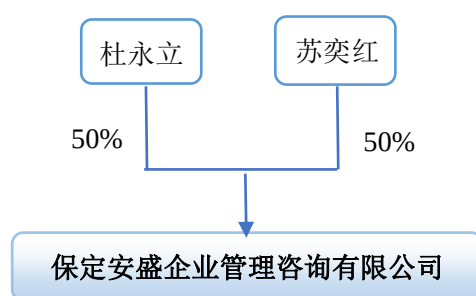
（三）保定安盛

1、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保定安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保定市朝阳北大街 2238 号汇博上谷大观 1 号楼 11 层 02 号
主要办公地点	保定市朝阳北大街 2238 号汇博上谷大观 1 号楼 11 层 02 号
法定代表人	苏奕红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24 日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MA08U59N7A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销售金属材料、普通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建材；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的其他各类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控制关系及下属企业

保定安盛的股东杜永立与苏奕红为夫妻关系，保定安盛的实际控制人为杜永立与苏奕红，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保定安盛未控制其他企业，保定安盛分别持有保定隆达 3.83%股权、广东隆达 2.20%股权。

二、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为日本金属、北京迈创、保定安盛，截至本次交易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与四通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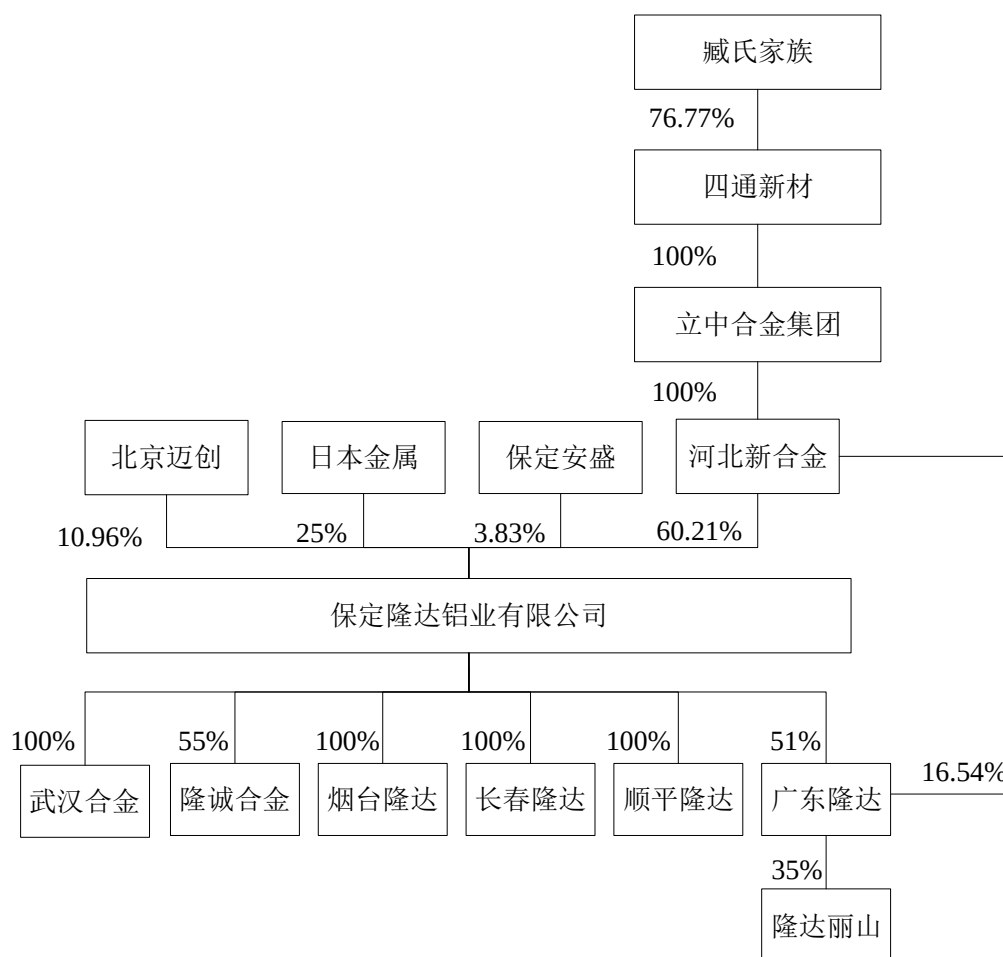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交易四通新材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日本金属、北京迈创和保定安盛合计持有的保定隆达 39.79%股权。标的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具体如下图所示：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臧氏家族，与上市公司一致。具体见本报告书“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一）保定隆达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朝阳北大街（徐）299号（汽车部件园A区—15）

主要办公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朝阳北大街（徐）299 号（汽车部件园 A 区—15）
法定代表人	甄跃军
注册资本	6,25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95-12-19
营业期限	1995-12-19 至 2045-12-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60121627XL
经营范围	铸造铝合金材料、汽车发动机轻量化材料、有色金属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回收、加工废旧物资（国家专项规定禁止的除外）；各种有色金属原材料及上述相关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凭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情况

（1）设立（1995 年 12 月）

1995 年 12 月 18 日，保定市有色金属加工厂（河北合金前身，以下合称“河北合金”）、日本金属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金属”）、日本株式会社塔克公司（以下简称“塔克公司”）共同签署《中外合资经营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外合资经营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合同》，约定设立保定隆达，注册资本为 80 万美元，由河北合金以厂房、办公楼、有关附属设施等实物资产认缴 40 万美元；日本金属以货币认缴 28 万美元，塔克公司以货币认缴 12 万美元。

1995 年 12 月 18 日，保定市对外经济贸易局出具保市外贸外资字（1995）第 269 号《关于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董事会名单的批复》，同意保定隆达设立。

1995 年 12 月 18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向保定隆达核发外经贸冀保市字[1995]11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5 年 12 月 19 日，保定市工商局向保定隆达核发企合冀保总字第 00081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保定隆达设立。

1996 年 2 月 2 日，保定高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1996]高会字第 1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6 年 2 月 2 日，河北合金以资产出资折合 40 万美元，日本金属以现汇出资 28 万美元，塔克公司以现汇出资 12 万美元，均已出资到位。

保定隆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	------	----------	------

1	河北合金	40.00	50.00%
2	日本金属	28.00	35.00%
3	塔克公司	12.00	15.00%
合计		80.00	100.00%

(2) 增加注册资本至 88.8889 万美元（1999 年 4 月）

1999 年 3 月 30 日，保定隆达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保定隆达注册资本增加至 88.8889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三井物产（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井中国”）以 15 万美元认缴，其中 8.8889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1999 年 4 月 12 日，保定市对外经济贸易局出具保市外贸外资字（1999）第 053 号《关于同意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增资并增加股东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1999 年 4 月 12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向保定隆达换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9 年 5 月 17 日，中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逸验字（1999）第 017 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 1999 年 5 月 17 日，保定隆达已收到三井中国缴纳的出资款 15 万美元，其中 8.8889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变更后保定隆达累计实收资本为 88.8889 万美元。

本次变更后，保定隆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河北合金	40.00	45.00%
2	日本金属	28.00	31.50%
3	塔克公司	12.00	13.50%
4	三井中国	8.8889	10.00%
合计		88.8889	100.00%

(3) 增加注册资本至 177.7778 万美元（2002 年 12 月）

2002 年 11 月 17 日，保定隆达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保定隆达注册资本增加至 177.7778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原股东河北合金以货币认缴 25 万美元；日本金属以货币认缴 43 万美元；塔克公司以货币认缴 12 万美元；三井中国以货币认缴 88,889 美元。

2002 年 12 月 25 日，保定市对外经济贸易局出具保市外经贸外资字[2002]

第 209 号《关于对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增资股权比例变更、增加董事会成员及新增进口物资清单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02 年 12 月 25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向保定隆达换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 年 1 月 16 日，保定大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3）大雁综验字第 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1 月 9 日，保定隆达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88,889 美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3 年 1 月 17 日，保定隆达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保定隆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日本金属	71.00	39.94%
2	河北合金	65.00	36.56%
3	塔克公司	24.00	13.50%
4	三井中国	17.7778	10.00%
合计		177.7778	100.00%

（4）增加注册资本至 466.8 万美元（2004 年 5 月）

2004 年 3 月 17 日，保定隆达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保定隆达注册资本增加至 466.8 万美元，新增的 289.0222 万美元注册资本中，日本金属认缴 80 万美元，河北合金认缴 65 万美元，塔克公司认缴 15 万美元，三井中国认缴 29.0222 万美元，均以货币增资；新增注册资本的其余部分由新股东三井物产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井物产”）以 180 万美元认缴，其中 100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80 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三井中国另出资 9.00 万美元计入保定隆达资本公积。

2004 年 3 月 19 日，保定市商务局出具保市商外资字[2004]53 号《关于对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增资、变更股权、变更经营范围及董事会成员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04 年 4 月 14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向保定隆达换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4 月 27 日，保定中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鑫变验字[2004]1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4 月 13 日，保定隆达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890,213.51 美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2,643,911.52 美元，以应付股利出资

182,808.91 美元，以未分配利润出资 63,493.08 美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4,667,991.51 美元。

2004 年 5 月 10 日，保定隆达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保定隆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日本金属	151.00	32.35%
2	河北合金	130.00	27.85%
3	三井物产	100.00	21.42%
4	三井中国	46.80	10.03%
5	塔克公司	39.00	8.35%
合计		466.80	100.00%

（5）第一次股权转让（2005 年 12 月）

2005 年 10 月 28 日，保定隆达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三井中国将其所持保定隆达 10.03%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河北合金；同意三井物产将其所持保定隆达 4.28%的股权转让给河北合金，将其所持保定隆达 17.14%的股权转让给日本金属。

2005 年 10 月 28 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 年 11 月 30 日，保定市商务局出具保市商外资字[2005]256 号《关于同意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董事会成员、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5 年 11 月 30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向保定隆达换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变更后，保定隆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日本金属	231.00	49.49%
2	河北合金	196.80	42.16%
3	塔克公司	39.00	8.35%
合计		466.80	100.00%

（6）第二次股权转让（2006 年 1 月）

2005 年 10 月 29 日，保定隆达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河北合金将其所持保定隆达 2.36%的股权转让给瑞隆（香港）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

隆香港”）；同意河北合金将其所持保定隆达 6.75%股权转让给北京迈创环球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迈创”）；同意日本金属将其所持保定隆达 2.36%的股权转让给瑞隆香港；同意日本金属将其所持保定隆达 6.75%股权转让给北京迈创。

2005 年 10 月 29 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06 年 1 月 11 日，保定市商务局出具保市商外资字[2006]8 号《关于同意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董事会成员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6 年 1 月 12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向保定隆达换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变更后，保定隆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日本金属	188.50	40.38%
2	河北合金	154.30	33.06%
3	北京迈创	63.00	13.50%
4	塔克公司	39.00	8.35%
5	瑞隆香港	22.00	4.71%
合计		466.80	100.00%

（7）增加注册资本至 650 万美元（2007 年 8 月）

2007 年 6 月 26 日，保定隆达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 2006 年及 2005 年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中的 183.2 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650 万美元，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2007 年 8 月 7 日，保定市商务局出具保市商外资中心字[2007]19 号《关于对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07 年 8 月 7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向保定隆达换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8 月 27 日，河北中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鑫变验字[2007]38 号《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 2007 年 8 月 8 日，保定隆达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3,879,048.8 元（折合美元 183.2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650 万美元，实收资本 650 万美元。

2007年8月29日，保定市工商局向保定隆达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保定隆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日本金属	262.4761	40.38%
2	河北合金	214.8659	33.06%
3	北京迈创	87.7320	13.50%
4	塔克公司	54.2972	8.35%
5	瑞隆香港	30.6287	4.71%
合计		650.0000	100.00%

（8）增加注册资本至 1,100 万美元（2010 年 9 月）

2010年5月19日，保定隆达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2007年度以前留存的资本公积金、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2008-2009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100万美元，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2010年8月18日，保定市商务局出具保商外资[2010]42号《关于同意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10年9月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向保定隆达换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9月8日，河北金诚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保定中鑫分所出具冀金保变验（2010）21号《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2010年9月6日，保定隆达已将资本公积、储备基金、发展基金和未分配利润合计人民币30,527,100元（折合美元45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1,100万美元，实收资本1,100万美元。

2010年9月13日，保定市工商局向保定隆达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保定隆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日本金属	444.18	40.38%
2	河北合金	363.66	33.06%
3	北京迈创	148.50	13.50%

4	塔克公司	91.85	8.35%
5	瑞隆香港	51.81	4.71%
合计		1,100.00	100.00%

(9) 第三次股权转让（2012 年 5 月）

2012 年 1 月 31 日，塔克公司与日本金属、河北合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塔克公司将其所持保定隆达 4.59% 的股权转让给日本金属，将其所持保定隆达 3.76% 的股权转让给河北合金。

2012 年 5 月 2 日，保定隆达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2 年 5 月 8 日，保定市商务局出具保商外资[2012]20 号《关于同意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2 年 5 月 8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向保定隆达换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变更后，保定隆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日本金属	494.67	44.97%
2	河北合金	405.02	36.82%
3	北京迈创	148.50	13.50%
4	瑞隆香港	51.81	4.71%
合计		1,100.00	100.00%

(10) 增加注册资本至 1,600 万美元（2012 年 8 月）

2012 年 6 月 8 日，保定隆达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1,600 万美元；新增的 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中，日本金属以货币认缴 224.85 万美元，北京迈创以货币认缴 67.50 万美元，瑞隆香港以货币认缴 23.55 万美元，河北合金以土地使用权和货币认缴 184.10 万美元；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就上述用于增资的土地使用权，保定恒泰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出具保恒[2012][估]字第 025 号《土地估价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5 月 28 日，河北合金委托评估的用以向保定隆达增资的土地使用权估价结果为人民币 186.60 万元。

2012 年 7 月 6 日，保定市商务局出具保商外资[2012]38 号《关于同意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12年7月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向保定隆达换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7月13日，河北中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鑫变验字[2012]3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7月12日止，保定隆达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万美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470.472347万美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29.527653万美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1,600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1,600万美元。

2012年8月2日，保定市工商局向保定隆达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保定隆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日本金属	719.52	44.97%
2	河北合金	589.12	36.82%
3	北京迈创	216.00	13.50%
4	瑞隆香港	75.36	4.71%
合计		1,600.00	100.00%

（11）第四次股权转让（2013年4月）

2013年1月31日，日本金属与河北合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日本金属将其所持保定隆达14.18%股权转让给河北合金。

2013年4月1日，保定隆达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3年4月19日，保定市商务局出具保商外资[2013]14号《关于同意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3年4月19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向保定隆达换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变更后，保定隆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河北合金	816.00	51.00%
2	日本金属	492.64	30.79%
3	北京迈创	216.00	13.50%
4	瑞隆香港	75.36	4.71%
合计		1,600.00	100.00%

(12) 增加注册资本至 1,970.56 万美元（2014 年 8 月）

2014 年 3 月 5 日，保定隆达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1,970.56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河北合金以其持有的保定精工汽车铝合金制造有限公司（顺平隆达前身，2015 年 4 月更名为“隆达铝业（顺平）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向保定隆达增资；同意保定隆达以现金 2,800 万元收购河北合金持有的顺平隆达剩余股权，从而使保定隆达持有顺平隆达 100%的股权。

同日，保定隆达各股东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了《增资协议》，河北合金与保定隆达就上述出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就上述用于出资的顺平隆达股权，河北中鑫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出具中鑫评报字[2014]第 024 号《保定精工汽车铝合金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顺平隆达净资产评估值为 9,870.10 万元。

2014 年 8 月 7 日，河北省商务厅出具冀商外资批字[2014]114 号《关于同意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14 年 8 月 8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向保定隆达换发商外资冀字[2014]00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8 月 22 日，保定市工商局向保定隆达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保定隆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河北合金	1,186.56	60.21%
2	日本金属	492.64	25.00%
3	北京迈创	216.00	10.96%
4	瑞隆香港	75.36	3.83%
合计		1,970.56	100.00%

(13) 第五次股权转让（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8 月 12 日，保定隆达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瑞隆香港将其所持有的保定隆达的 3.83%股权转让给保定安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安盛”）。

2017 年 12 月 6 日，瑞隆香港与保定安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

让合同》。

2017年12月15日，保定市顺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保定隆达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上述股权转让予以备案。

本次变更后，保定隆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河北合金	1,186.56	60.21%
2	日本金属	492.64	25.00%
3	北京迈创	216.00	10.96%
4	保定安盛	75.36	3.83%
合计		1,970.56	100.00%

（14）增加注册资本（2020年5月）

2020年4月30日，保定隆达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所有股东以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所取得全部分红273,888,047.97元人民币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账面盈余公积金中超过公司注册资本25%的部分（即30,167,765.82元人民币）合计304,055,813.79元人民币同比例转增资本，其中与42,794,400.00美元等值的部分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250.00万美元。

2020年5月25日，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保定隆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河北合金	3,763.15	60.21%
2	日本金属	1,562.50	25.00%
3	北京迈创	685.08	10.96%
4	保定安盛	239.26	3.83%
合计		6,250.00	100.00%

（15）第六次股权转让（2020年5月）

2020年5月1日，保定隆达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河北合金将其所持保定隆达全部60.21%股权转让给新河北合金，用以向新河北合金增资。

2020年5月25日，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保）外资变准字（2020）228号文件，准予本次投资人（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保定隆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新河北合金	3,763.15	60.21%
2	日本金属	1,562.50	25.00%
3	北京迈创	685.08	10.96%
4	保定安盛	239.26	3.83%
合计		6,250.00	100.00%

（二）顺平隆达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隆达铝业（顺平）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顺平县蒲上乡东南蒲村
主要办公地点	顺平县蒲上乡东南蒲村
法定代表人	甄跃军
注册资本	19,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09-30
营业期限	2010-09-30 至 2030-09-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36563201922A
经营范围	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铸造铝合金材料、汽车发动机轻量化材料、有色金属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回收、加工废旧金属（国家专项规定禁止的除外）；各种有色金属原材料及上述相关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凭许可证经营）；普通货运；提供有色金属对外检测服务（不含认证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专项审批或许可证审批的,需取得批准后方可生产经营）。

2、历史沿革情况

（1）设立（2010 年 9 月）

2010 年 8 月 25 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签署《保定长城铝合金制造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保定长城铝合金制造有限公司（顺平隆达前身，2011 年 5 月更名为“保定精工汽车铝合金制造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更名为“隆达铝业（顺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 万元，全部由长城汽车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0 年 9 月 30 日，顺平县工商局向顺平隆达核发 13063600000793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顺平隆达设立。

顺平隆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城汽车	4,500.00	100.00%
合计		4,500.00	100.00%

（2）增加注册资本至 9,500 万元（2011 年 10 月）

2011 年 10 月 24 日，顺平隆达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长城汽车认缴。

本次变更后，顺平隆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城汽车	9,500.00	100.00%
合计		9,500.00	100.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2013 年 1 月）

2013 年 1 月 21 日，顺平隆达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长城汽车将其所持有的顺平隆达的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河北合金。

本次变更后，顺平隆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北合金	9,500.00	100.00%
合计		9,500.00	100.00%

（4）第二次股权转让（2014 年 6 月）

2014 年 6 月 16 日，顺平隆达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河北合金将其所持有的顺平隆达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保定隆达。

同日，河北合金与保定隆达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变更后，顺平隆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保定隆达	9,500.00	100.00%
合计		9,500.00	100.00%

（5）增加注册资本至 19,800.00 万元（2020 年 5 月）

2020 年 4 月 30 日，顺平隆达股东保定隆达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顺平隆达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顺平隆达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 103,644,590.08 元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同意股东以取得上述全部分红 103,644,590.08 元向顺平隆达进行增资，其中 10,3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44,590.08 元计入资本公积；

增资后顺平隆达注册资本变更为 19,800.00 万元。

2020 年 5 月 26 日，顺平县行政审批局向顺平隆达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顺平隆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保定隆达	19,800.00	100.00%
合计		19,800.00	100.00%

（三）烟台隆达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烟台再生资源加工示范园区 C-38 小区
主要办公地点	烟台再生资源加工示范园区 C-38 小区
法定代表人	甄跃军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02-25
营业期限	2004-02-25 至 2049-02-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678132023B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铸造铝合金材料、汽车发动机用轻量化材料、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研发、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回收、加工：废旧物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情况

（1）设立（2004 年 2 月）

2004 年 2 月 21 日，烟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烟台合力混凝土有限公司签署《烟台合力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烟台合力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烟台隆达前身，2010 年 5 月更名为“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烟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烟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烟建集团”）认缴 600 万元，烟台合力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混凝土”）认缴 4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2 月 25 日，烟台市工商局向烟台隆达核发 370636180109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烟台隆达设立。

烟台隆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建集团	600.00	60.00%
2	合力混凝土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增加注册资本至 3,500 万元（2005 年 1 月）

2004 年 12 月 20 日，烟台隆达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500 万元，新增的 2,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烟建集团以货币认缴。

本次变更后，烟台隆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建集团	3,100.00	88.57%
2	合力混凝土	400.00	11.43%
合计		3,500.00	100.00%

(3) 减少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2008 年 6 月）

2008 年 2 月 28 日，烟台隆达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1,000 万元，其中烟建集团的减资额为 2,214.3 万元，减资后的出资额为 885.7 万元；合力混凝土的减资额为 285.7 万元，减资后的出资额为 114.3 万元。

本次变更后，烟台隆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建集团	885.70	88.57%
2	合力混凝土	114.30	11.43%
合计		1,000.00	100.00%

(4)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2010 年 5 月）

2010 年 2 月 12 日，烟台隆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烟建集团将其所持有的烟台隆达的 88.57%股权转让给保定隆达；同意合力混凝土将其所持有的烟台隆达的 11.43%股权转让给保定隆达。

2010 年 5 月 14 日，烟建集团、合力混凝土分别与保定隆达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0 年 5 月 14 日，烟台隆达股东作出决定，决定将公司名称由“烟台合力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19 日，烟台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名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烟台隆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保定隆达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2010 年 12 月）

2010 年 12 月 3 日，烟台隆达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的 4,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保定隆达以货币认缴。

本次变更后，烟台隆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保定隆达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6）增加注册资本至 6,000 万元（2013 年 6 月）

2013 年 5 月 29 日，烟台隆达股东作出决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本次新增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保定隆达以货币认缴。

本次变更后，烟台隆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保定隆达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7）增加注册资本

2020 年 4 月 30 日，烟台隆达股东保定隆达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烟台隆达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烟台隆达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 60,918,214.32 元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同意股东以取得上述全部分红 60,918,214.32 元向烟台隆达进行增资，其中 6,0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18,214.32 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烟台隆达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0.00 万元。

2020 年 5 月 25 日，烟台隆达取得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烟台隆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保定隆达	12,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四）广东隆达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西区 6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西区 6 号
法定代表人	甄跃军
注册资本	2,77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6-06-07
营业期限	2006-06-07 至 2056-06-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0787996306U
经营范围	采购本公司所需要的原辅材料；生产、加工铸造铝合金、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研究开发铸造铝合金、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制品及其生产工艺；废旧金属的回收、加工、循环利用；提供有色金属对外检测服务（不含认证服务）；销售本公司产品（国家限制和禁止类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情况

（1）设立（2006 年 6 月）

2006 年 5 月 20 日，保定隆达、日本金属、河北合金、北京迈创、瑞隆香港、相良祐树签署《中日合资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广东隆达，注册资本为 425 万美元，其中保定隆达认缴 216.75 万美元，日本金属认缴 88.06 万美元，河北合金认缴 70.295 万美元，北京迈创认缴 22.355 万美元，瑞隆香港认缴 9.35 万美元，相良祐树认缴 18.19 万美元；约定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6 年 5 月 23 日，清远市清城区经济贸易局出具城区经贸外字[2006]30 号《关于设立中外合资经营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广东隆达设立。

2006 年 6 月 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广东隆达颁发商外资粤清合资证字[2006]000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6 月 7 日，清远市工商局向广东隆达核发企合粤清总副字第 00164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广东隆达成立。

广东隆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保定隆达	216.750	51.00%

2	日本金属	88.060	20.72%
3	河北合金	70.295	16.54%
4	北京迈创	22.355	5.26%
5	瑞隆香港	9.350	2.20%
6	相良祐树	18.190	4.28%
合计		425.000	100.00%

(2) 增加注册资本至 780 万美元（2010 年 6 月）

2010 年 6 月 16 日，广东隆达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将 2009 年可供分配的利润及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润中的 1,445,600.14 美元转增注册资本，同时各股东按出资比例追加现金出资 2,104,399.86 美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55 万美元增加至 780 万美元，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2010 年 8 月 12 日，清远市清城区经济贸易局出具城区经贸外字[2010]31 号《关于合资企业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款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10 年 8 月 1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广东隆达换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变更后，广东隆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保定隆达	397.800	51.00%
2	日本金属	161.616	20.72%
3	河北合金	129.012	16.54%
4	北京迈创	41.028	5.26%
5	瑞隆香港	17.160	2.20%
6	相良祐树	33.384	4.28%
合计		780.000	100.00%

(3) 增加注册资本至 1,100 万美元（2012 年 10 月）

2012 年 9 月 10 日，广东隆达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00 万美元，新增的 32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追加投资，由保定隆达认缴 163.2 万美元，日本金属认缴 66.304 万美元，河北合金认缴 52.928 万美元，北京迈创认缴 16.832 万美元，瑞隆香港认缴 7.04 万美元，相良祐树认缴 13.696 万美元，均以货币出资，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2012 年 9 月 20 日，广东省清远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清外经贸

[2012]151 号《关于合资企业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变更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了上述增资事宜。

2012 年 9 月 20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广东隆达换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变更后，广东隆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保定隆达	561.00	51.00%
2	日本金属	227.92	20.72%
3	河北合金	181.94	16.54%
4	北京迈创	57.86	5.26%
5	瑞隆香港	24.20	2.20%
6	相良祐树	47.08	4.28%
合计		1,100.00	100.00%

（4）增加注册资本至 1,720 万美元（2015 年 7 月）

2015 年 4 月 2 日，广东隆达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 2014 年及 2013 年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中的 620 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720 万美元，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2015 年 6 月 29 日，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综合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城区政务经信外[2015]6 号《关于合资企业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款及变更董事、监事的批复》，同意了上述增资事宜。

2015 年 7 月 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广东隆达换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变更后，广东隆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保定隆达	877.200	51.00%
2	日本金属	356.384	20.72%
3	河北合金	284.488	16.54%
4	北京迈创	90.472	5.26%
5	瑞隆香港	37.840	2.20%
6	相良祐树	73.616	4.28%
合计		1,720.000	100.00%

(5) 第一次股权转让（2017 年 8 月）

2017 年 8 月 12 日，广东隆达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瑞隆香港将其所持有的广东隆达的 2.20% 股权全部转让给保定安盛。

同日，瑞隆香港与保定安盛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变更后，广东隆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保定隆达	877.200	51.00%
2	日本金属	356.384	20.72%
3	河北合金	284.488	16.54%
4	北京迈创	90.472	5.26%
5	保定安盛	37.840	2.20%
6	相良祐树	73.616	4.28%
合计		1,720.000	100.00%

(6) 增加注册资本（2020 年 5 月）

2020 年 4 月 30 日，广东隆达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所有股东以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所取得全部分红 74,799,735.99 元人民币同比例转增资本，其中与 1,050.00 万美元等值的部分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广东隆达注册资本增加至 2,770.00 万美元。

2020 年 5 月 25 日，广东隆达取得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广东隆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保定隆达	1,412.70	51.00%
2	日本金属	573.94	20.72%
3	河北合金	458.16	16.54%
4	北京迈创	145.70	5.26%
5	保定安盛	60.94	2.20%
6	相良祐树	118.56	4.28%
合计		2,770.00	100.00%

(7) 第二次股权转让（2020 年 5 月）

2020 年 5 月 1 日，广东隆达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河北合金将其所持广东隆达全部 16.54% 股权转让给新河北合金，用以向新河北合金增资。

2020年5月27日，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清核变通外字【2020】第2000070929号文，核准广东隆达本次股东变更。

本次变更后，广东隆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保定隆达	1,412.70	51.00%
2	日本金属	573.94	20.72%
3	新河北合金	458.16	16.54%
4	北京迈创	145.70	5.26%
5	保定安盛	60.94	2.20%
6	相良祐树	118.56	4.28%
合计		2,770.00	100.00%

（五）长春隆达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长春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汽轴齿中心园区内
主要办公地点	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汽轴齿中心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	甄跃军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09-05
营业期限	2012-09-05 至 2062-09-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050518131H
经营范围	铸造铝合金材料、汽车发动机用轻量化材料、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回收、加工；废旧物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厢式货车）；（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2、历史沿革情况

（1）设立（2012年9月）

2012年3月20日，保定隆达签署《长春隆达铝业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长春隆达，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9月5日，长春市工商局向长春隆达核发22011300001803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长春隆达设立。

长春隆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保定隆达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2013 年 7 月）

2013 年 7 月 1 日，长春隆达股东保定隆达作出决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的 3,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保定隆达以货币全额认缴。

本次变更后，长春隆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保定隆达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增加注册资本至 8,000 万元（2020 年 5 月）

2020 年 4 月 30 日，长春隆达股东保定隆达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长春隆达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长春隆达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 31,570,244.61 元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同意股东以取得上述全部分红 31,570,244.61 元向长春隆达进行增资，其中 3,0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70,244.61 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长春隆达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00 万元。

2020 年 5 月 25 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长春隆达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长春隆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保定隆达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六）武汉合金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立中合金（武汉）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九康大道 79 号管委会 20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九康大道 79 号管委会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臧立根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11-18
营业期限	2019-11-18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4MA49CN342F
经营范围	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通讯用铝材、铸造铝合金材料、汽车发动机轻量化材料、有色金属合金材料的研发、压延、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回收、加工废旧金属（国家专项规定禁止的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自有厂房及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普通货运；自产固废的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提供有色金属检测服务（不含认证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情况

（1）设立（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10 月 8 日，天津合金签署《立中合金（武汉）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武汉合金，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 万元，由天津合金以货币认缴。

2019 年 11 月 18 日，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向武汉合金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4MA49CN342F 的《营业执照》，核准武汉合金设立。

武汉合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合金	7,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	100.00%

（2）股权转让（2020 年 5 月）

2020 年 5 月 1 日，武汉合金股东天津合金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所持武汉合金全部股权转让给新天津合金，用于对新天津合金出资。出资完成后，新天津合金成为武汉合金的股东。

2020 年 5 月 27 日，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向武汉合金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武汉合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天津合金	7,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	100.00%

（3）股权转让（2020 年 8 月）

2020年8月6日，武汉合金股东新天津合金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所持武汉合金全部股权转让给保定隆达。本次转让完成后，保定隆达成为武汉合金的股东。

2020年8月17日，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向武汉合金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武汉合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保定隆达	7,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	100.00%

（七）隆诚合金

中文名称	江苏隆诚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镇江市扬中经济开发区港兴路 86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镇江市扬中经济开发区港兴路 868 号
法定代表人	臧立根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07-15
营业期限	2019-07-15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2MA1YPY965L
经营范围	合金材料研发、销售；轻量化铝合金制品、有色金属制品、新型铝合金制品加工、制造、销售、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物（不含危险品）道路运输；自有厂房、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标的公司行业介绍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铸造铝合金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标的公司以废铝、电解铝、工业硅、电解铜、金属镁、金属钛、金属锰、中间合金等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各种牌号的铸造铝合金锭/铸造铝合金液。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合金制造（C3240），细分行业属于再生铝行业。

再生铝作为一种可以重复利用的资源，有效缓解了我国铝土矿资源短缺的困境，能够显著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温室气体、固体废料、废渣、废液的排放，具

有明显的节能减排优势，是循环经济和绿色经济的典型代表。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中“废杂有色金属回收利用”和“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中的“铝合金”被明确列入鼓励类目录。

（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规和产业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再生铝行业主管机构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本行业发展的宏观管理职能并制定相关产业政策。

再生铝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和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是国内专业从事再生金属产业发展规划、协调、服务的行业组织，主要职能包括再生金属行业调查、国家产业政策建议提供、再生金属产业行业标准制订、同行价格争议协调等。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是由全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社会团体、科研机构自愿组成的国家一级社团组织，主要职能包括再生资源行业的协调和管理、行业信息收集、行业及会员合法权益维护等。

2、主要法规和产业政策

再生铝既是基础性的工业原材料之一，又属于循环经济范畴，行业的健康发展对于我国制造业健康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有重大的战略意义，国家相继出台多个法规和政策性文件，规范和引导再生铝行业的发展。再生铝行业涉及的重要法律法规与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修订时间	颁布机构	与本行业相关政策内容
1	《循环经济促进法》	2018 年 10 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倡导在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将废物进行再生利用，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2	《节约能源法》	2018 年 10 月		加强用能管理，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及环境和社会可以承受的措施，从能源生产到消费的各个环节，降低消耗、减少损失和污染物排放、有效、合理地利用能源。
3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16 年 11 月		推行绿色发展方式，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国家鼓励和支持科研单位、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固体废物利用单位、固体废物处置单位等联合攻关，研究开发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集中处置等新技术，推动固体废物

序号	名称	颁布/修订时间	颁布机构	与本行业相关政策内容
				污染环境防治技术进步。
4	《环境保护法》	2014 年 4 月		国家采取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鼓励环境保护科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加强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
5	《清洁生产促进法》	2012 年 2 月		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6	《关于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法规政策体系的意见》	2020 年 3 月	发改委、司法部	支持建立发动机、变速箱等汽车旧件回收、再制造加工体系；建立再生资源分级质控和标识制度，推广资源再生产品和原料。
7	《铝行业规范条件》	2020 年 2 月	工信部	从布局与规模、产品质量、工艺与装备、能源消耗、资源消耗及综合利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等方面规定了再生铝企业应该具备的基本条件，促进再生铝行业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发展。
8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2019 年 11 月	商务部修订	国家鼓励全社会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积攒交售再生资源；国家鼓励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回收处理再生资源，鼓励开展有关再生资源回收处理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
9	《关于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的通知》	2019 年 1 月	发改委办公厅、工信部办公厅	制（修）订一系列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标准和规范；开发和推广一批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先进技术、装备及高附加值产品；构建和延伸跨企业、跨行业、跨区域的综合利用产业链条，促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
10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	2018 年 12 月	工信部	在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等区域建设绿色化、规模化、高值化再生金属利用示范基地。
11	《进口废物管理目录》	2018 年 12 月	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	将废钢铁、铜废碎料、铝废碎料等 8 个品种固体废物，从《非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调入《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12	《循环发展引领行动》	2017 年 4 月	国家发改委等 14 个部	推动传统销售企业、电商、物流公司等利用销售配送网络，建立逆向物流回收体系。支持再生资源企业利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

序号	名称	颁布/修订时间	颁布机构	与本行业相关政策内容
			委	建立线上线下融合的回收网络。鼓励再生资源企业与各类产废企业合作，建立适合产业特点的回收模式。实施原料替代战略，引导生产企业加大再生原料的使用比例
13	《三部委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 年 12 月	工信部、商务部、科技部	鼓励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集聚发展，鼓励通过兼并、重组、联营等方式，提高行业集中度。促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资源循环利用基地产业链有效衔接；推进以龙头企业、试点示范企业为主体的废有色金属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利用信息化提升废有色金属交易智能化水平。
14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2016 年 11 月	国务院	依托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培育一批回收和综合利用骨干企业、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基地和园区。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规范完善废钢铁、废旧轮胎、废旧纺织品与服装、废塑料、废旧动力电池等综合利用行业管理。尝试建立逆向回收渠道，推广“互联网+回收”、智能回收等新型回收方式。到 2020 年，全国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到 73%。
15	《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2016 年 10 月	工信部	充分利用“互联网+”，依托“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和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园区，创新回收模式，完善国内回收和交易体系，突破再生资源智能化识别分选、冶金分离、杂质控制和有毒元素无害化处理等共性关键技术和装备，提高有价元素回收和保级升级再利用水平。进一步健全废旧有色金属回收体系，提高再生金属供应比例。
16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2016 年 6 月	工信部	围绕废钢铁、废有色金属等主要再生资源，加快先进回收利用技术和装备推广应用；支持利用物联网、大数据开展信息采集、数据分析、流向监测，鼓励再生资源利用企业与互联网回收企业建立战略联盟、电商业务向资源回收领域拓展以及智能回收机向互联网回收延伸。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 年 3 月	全国人大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加快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进城市矿山开发利用，做好工业固废等大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的衔接。
18	《资源综合利用	2015 年 6	财政部、	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

序号	名称	颁布/修订时间	颁布机构	与本行业相关政策内容
	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	月	国家税务总局	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1、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铸造铝合金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标的公司以废铝、电解铝、工业硅、电解铜、金属镁、金属钛、金属锰、中间合金等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各种牌号的铸造铝合金锭/铸造铝合金液。成立二十多年以来，标的公司一直从事铸造铝合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2018 年和 2019 年，标的公司销量分别约为 33 万吨和 35 万吨（含受托加工铸造铝合金销量），标的公司已经发展成为我国最大的再生铸造铝合金生产企业之一。

标的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5G 通信设备及消费电子等领域。在汽车领域，公司连续多年直接供应汉特曼、一汽铸造、利优比、卡斯马、法士特等行业内优质汽车压铸零部件生产企业以及长城汽车、东风日产等知名整车制造企业；从标的公司产品最终应用来看，公司直接或间接供应包括奔驰、奥迪、沃尔沃、大众、通用、丰田、本田、日产、一汽、广汽、北汽、长城、中国重汽在内的传统汽车和新能源汽车；在 5G 通信领域，标的公司间接供应华为、中兴等 5G 通信设备供应商；在消费电子领域，标的公司间接供应华为、oppo、vivo 等智能手机、智能穿戴产品等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商。公司与上述客户合作多年，业务关系稳定。



2、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标的公司产品为铸造铝合金锭（液），主要用于生产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的发动机缸体、发动机缸盖、离合器、变速箱、卡钳、制动泵壳、车身结构件等汽车铝合金零部件和 5G 通信设备、消费电子等领域的铝合金铸造件和压铸件等，主要客户及客户主要最终产品如下所示：

客户名称	销售的主要产品形态	最终产品	客户所属行业
长城汽车	铸造铝合金液	汽车发动机、变速箱、离合器、底盘等轻量化汽车配件产品	汽车整车制造
东风日产	铸造铝合金液	汽车发动机、变速箱、离合器、地盘等轻量化汽车配件产品	
汉特曼	铸造铝合金液/ 铸造铝合金锭	汽车变速箱壳体、离合器底盘等轻量化产品	汽车压铸零部件制造
一汽铸造	铸造铝合金液	汽车发动机缸体、缸盖	
利优比	铸造铝合金锭	汽车发动机缸体、变速箱、离合器底盘等轻量化产品	
法士特	铸造铝合金锭	重型汽车变速器、分动器、取力器	
卡斯马	铸造铝合金锭	汽车底盘结构件、支架、前桥	
建升压铸等	铸造铝合金锭	通讯基站发射器外壳、结构件等	5G 通信
比亚迪	铸造铝合金锭	手机、智能手表结构件	消费电子

3、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

（1）优质和丰富的客户资源

标的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到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5G 通信设备、消费电子、机械制造、电力电器等领域。在生产实践中，衡量铸造铝合金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的主要指标是客户生产的产品合格率或良品率，而影响客户产品合格率或良品率的因素有很多，除了铸造铝合金本身质量外，还与客户的铸造工艺有关。因此，再生铝企业需要详细了解客户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针对性地研发设计具体产品方案，帮助客户提高产品合格率，并保障最终产品质量。此外，出于安全考虑，整车厂对上游零部件制造商和原材料供应商考核严苛、认证周期长，为保障汽车零部件质量，整车厂会对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指定原材料供应商，因此，一旦进入整车厂的供应商名录或者被整车厂指定为汽车零部件的原材料供应商，下游客户一般会增加采购量，并且不轻易更换，双方合作较为稳定。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标的公司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丰富的行业经验、稳定的产品质量、及时的供货速度、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积累了众多大型优质客户资源，并形成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销售覆盖东北、华北、华东、西北及华南等国内大型汽车生产集群地区，并已成为长城汽车、东风日产等著名整车制造企业，汉特曼、一汽铸造、利优比、卡斯马、法士特等优质汽车压铸零部件生产企业的原材料供应商，源源不断地为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行业输入优质的铸造铝合金。近年来，标的公司敏锐把握 5G 通信设备、消费电子等下游行业快速发展机会，针对性研发新产品，积极拓展中高端客户资源，直接供应比亚迪等智能电子生产企业等，间接供应华为、中兴等通信电子设备制造商，扩大非汽车领域中高端客户业务规模，促进标的公司业务健康均衡发展。

上述优质和丰富的客户群体是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优质的客户群体有利于提高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丰富的客户群体有利于标的公司实现规模化生产，增强发展潜力。

（2）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先进的核心技术

再生铝的原材料废铝属于非标类原材料，不同种类、不同来源，甚至同一种类不同批次的废铝，其化学成分、形态、洁净度等均有不同，进而影响后续各个生产环节。标的公司从事铸造合金二十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培养了一批精通废铝采购、生产和研发的人员，掌握了多样化的废铝回收渠道、制定了标

准化、精细化程度较高的生产工艺流程，形成了对铝和各类微量金属的独到理解和娴熟应用，通过综合应用分类精选、配料、温度、时间以及微量元素，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实现有害元素无害化、无害元素有益化、有益元素优质化，最大程度改善再生铝各类性能，提高废铝保级利用率，降低能源消耗。

自成立以来，标的公司一直专注于铸造铝合金及再生铝行业核心技术的突破，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并形成了自身独有的核心技术优势。目前，标的公司设有省级铸造铝合金材料技术研发中心和河北省再生铝基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取得了 60 多项国家专利，此外，标的公司母公司新河北合金以及同受上市公司控制的新天津合金及其下属子公司还设有 1 个轻金属合金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5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 个国家认可实验室等研发机构和平台，并承担了国家“863 计划”、“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重点项目计划”、“国家火炬计划”和“省级重大成果转化”等科研项目，取得了 100 多项国家、国际水平的科研成果以及 130 多项国家专利和企业专有技术，为标的公司的研发、生产经营提供了源源不断的技术支持，形成了标的公司独特的核心技术优势。

(3) 充分利用产业集群优势，生产布局多元化

一般来说，产业集群内，产业内分工更精细、更专业、更容易实现规模化经济和协同效应。

铝是最重要的工业原材料之一，需求量大，运输成本高；但铝自然资源分布不均衡，废铝回收产业也多集聚在工业发达和国际贸易繁荣地区；而且铝下游不同行业地区分布也均不相同。因此，铸造铝合金企业的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售后服务等存在一个适度的地理半径，生产布局尤为重要。一般来说，铸造铝合金企业生产基地贴近供应商或者市场和客户更有利于控制生产成本和开发维护市场。

为充分利用产业集群优势，标的公司根据上下游行业集聚情况布局生产基地，采取在下游客户产业园内或附件建设生产基地，贴近客户，缩短下游的运输距离，降低经营成本的同时，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特别是对于有工业余料原级利用需要的客户，近距离运输能够帮助客户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客户粘性。

目前，标的公司已在河北保定、广东清远、山东烟台、吉林长春等地区建有生产基地，正在江苏扬中、湖北武汉新建生产基地，产品销售覆盖东北、华北、

华东、西北和华南等多个国内主要汽车产业生产集群地。标的公司生产区域布局的多元化有效降低了生产经营及市场营销成本，完善了下游客户的拓展和维护体系，降低了经营风险，提高了市场竞争力。

（4）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

标的公司先后通过了“IATF 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从产品项目立项、设计、开发到量产、发货的各个阶段，标的公司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在产品研发阶段，研发部门组织各职能部门充分分析研发过程中的问题，制定相应的防错措施，编制控制文件，提升研发效率和有效性。在产品量产阶段，质量部门对从来料入库到成品合金出炉、铸锭包装入库或铝液直供的各个工序进行检测，分别设置元素成分检验、高倍金相组织检验、低倍金相组织（针孔、晶粒和断口）检测、夹杂物检测、机械性能检验、外观检验、温度检测、密度检测、最终检查等专门质量检测程序，形成了从原材料的进厂检验到成品出厂检验的全过程检测体系，保证了质量监控渗透到产品实现的全过程。

在防错、纠错等质量预防方面，质量工程师每天会对生产现场巡检，在巡检过程中对生产到发货各环节的作业状态进行排查、监控，并运用 PDCA 循环方法不断促进现场生产工艺、作业方法的改进，从而达到产品质量持续提升的目的。

通过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标的公司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国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受到客户广泛好评。标的公司多次荣获“东风本田优秀供应商”、“东风日产优秀供应商奖”、“长城汽车优秀供应商奖”、“一汽铸造优秀供应商奖”等客户颁发的质量奖项。

（5）业务规模位居前列，品牌知名度较高

再生铝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企业，特别是《铝行业规范条件》实施以来，设定了较高的产能存续和新增门槛，同时提出明确的环保要求。在此背景下，只有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生产，才能降低生产成本，扩大利润空间。标的公司经过二十多年经营，已成长为我国最大的再生铸造铝合金生产企业之一。

自成立以来，标的公司专注于铸造铝合金的生产，2003 年，标的公司与母公司新河北合金以及同受上市公司控制的新天津合金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国内首

创了铝液直供模式，而且其结算模式也成为行业惯例，为行业健康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塑造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4、标的公司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为规范采购行为，标的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标的公司一般通过展会、平台招投标或协商谈判开发新供应商。采购部门根据公开信息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背景调查后筛选出符合质量标准的供应商，然后根据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查询信息形成供应商情况调查表等文件，再由相关评审人员对供应商的技术水平与生产能力、产品质量及其稳定性、交货周期、价格、付款方式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先由供应商小批量供货，试用合格后，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标的公司采购部门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确保所采购的物资供货及时、质量合格、价格合理，满足生产交付和技术标准的需求。

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销售计划和库存情况组织采购工作，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解铝、废铝、工业硅、电解铜等，不同原材料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1）电解铝

电解铝市场价格透明，标的公司与供应商通常以协商议价的方式签署合同，采购价格主要参考长江有色金属网等市场价格。此外，应部分用户锁定铸造铝合金价格要求，标的公司对部分原材料价格进行锁定，规避价格波动风险。

（2）工业硅

工业硅市场供应充分，标的公司通过招标和询价的方式确定供应商。

（3）电解铜

电解铜市场价格透明，标的公司通常采用询价的方式确定供应商，采购价格主要参考长江有色金属网等市场价格。

（4）废铝

标的公司对外采购的废铝包括新废铝和旧废铝。新废铝价格一般是按照电解铝市场价格乘以一定的系数确定，故价格也相对透明。标的公司主要通过与合格供应商签署季度或年度采购合同，供应商在合同有效期内分批次供货，或向合格供应商按招投标的方式进行采购。

旧废铝质量、种类、价格参差不齐，公司收购时根据废铝成分、种类、形状、洁净度、出成率实验等综合情况再参考各地废铝及铝合金市场报价，进行定价收购。

(2) 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订单品种、规格、型号、数量、技术质量标准、交货日期，结合实际情况，下达生产任务，组织生产。生产部门定期对生产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针对生产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协调销售部门、采购部门、技术部门召开生产协调会，解决问题。

(3) 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接向客户销售铸造铝合金锭（液）和接受客户委托代为加工铸造铝合金收取加工费两种模式。在直接向客户销售铝合金锭（液）业务中，根据产品种类、元素成分、生产工艺技术，标的公司与客户按照各种原材料市场价格加加工费的定价方式协商产品价格，其中主要原材料价格参照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和上海有色金属网等有关金属成交价格；该种销售定价模式能够将标的公司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转移到下游客户，保障自身合理利润水平；在接受客户委托代为加工铸造铝合金业务中，标的公司根据接收的原材料实际情况、工艺难易程度与客户协商确定加工费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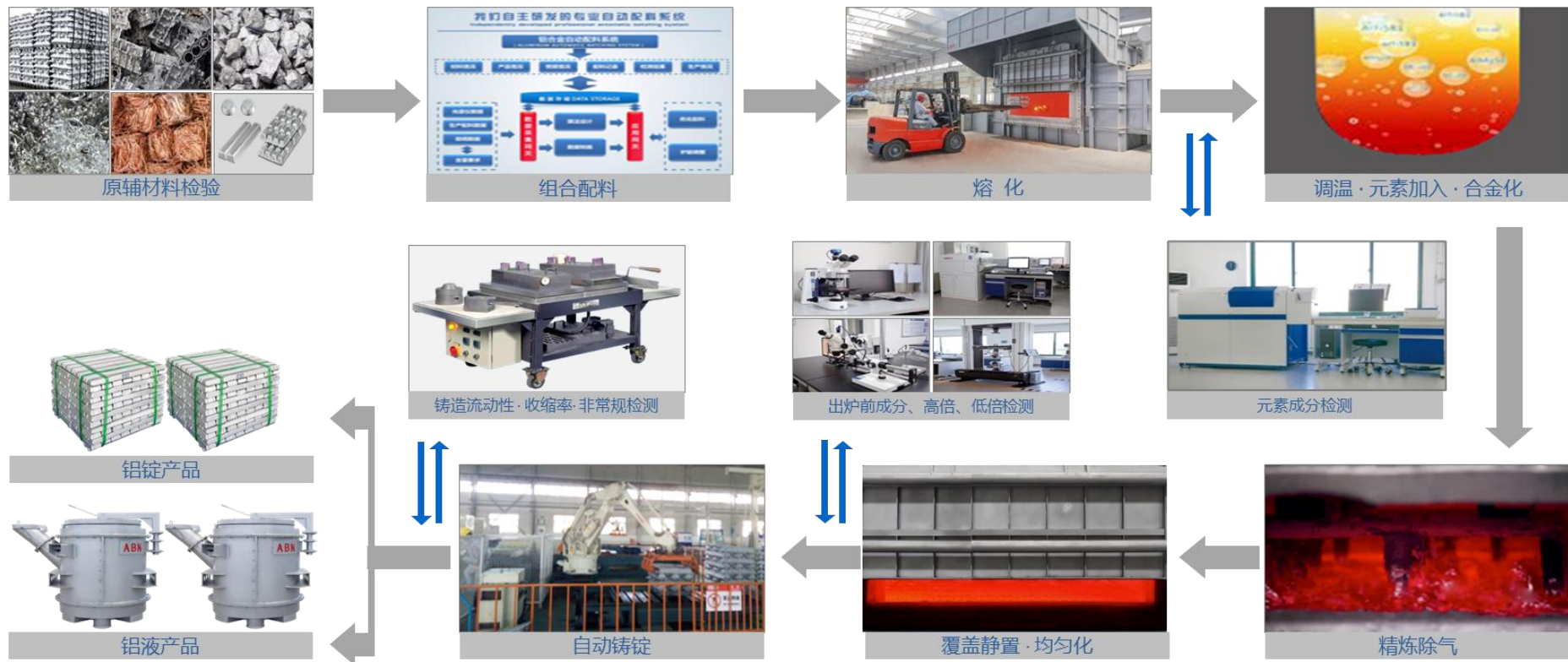
(4) 结算模式

标的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账期一般不超过 60 天，部分客户执行现款现货；标的公司一般根据客户信用情况、公司实力、合作历史、采购数量、产品市场供求情况，确定客户的信用账期和具体结算方式。

5、标的公司业务流程

(1) 工艺流程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铸造铝合金锭（液）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2）重要流程简述

（1）熔化

依据组合配料将原料按工艺顺序加入到熔化炉中，升温加热达到工艺温度要求后，形成铝液。

（2）调温，元素加入，合金化

根据生产工艺调整温度，对铝液进行金属元素成分检测，根据元素成分检测结果和产品标准，先后加入硅、铜、钛等金属材料，充分合金化处理，取样分析，根据分析结果调整合金成分至产品标准。

（3）精炼除气

利用物理和化学的方法对铝合金液进行净化处理，洁净度达到产品质量要求。

（4）静置处理

合金液在炉内静置一定时间后再进行浇铸。浇铸时在流道中配置在线净化装置，以获得质量稳定、优良的铝合金锭（液）。

（5）自动铸锭或铝液输送

将熔融金属液浇入铸型，凝固后获得一定形状、尺寸、成分、组织和性能的铸造铝合金锭；或者将熔融金属液装入特制的转铝包，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

7、标的公司销售情况

（1）营业收入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55,308.61	98.97%	356,992.47	98.52%	369,827.04	98.48%
其中：铸造铝合金	151,116.23	96.30%	347,205.37	95.82%	362,637.78	96.56%
受托加工铸造铝合金	4,192.39	2.67%	9,787.10	2.70%	7,189.26	1.91%
其他业务收入	1,612.29	1.03%	5,371.64	1.48%	5,726.59	1.52%
合计	156,920.90	100.00%	362,364.10	100%	375,553.62	100%

（2）标的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2020年1-6月，2019年和2018年，标的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人或同一体系）销售金额分别为83,248.63万元、191,367.62万元和199,027.1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3.05%、52.81%和53.0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长城汽车	24,390.18	15.54%
2	一汽铸造	14,869.39	9.48%
3	东风日产	14,767.44	9.41%
4	陕西法士特	14,685.80	9.36%
5	冈谷钢机	14,535.83	9.26%
合计		83,248.63	53.05%
2019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长城汽车	75,126.68	20.73%
2	冈谷钢机	33,632.41	9.28%
3	东风日产	32,493.70	8.97%
4	一汽铸造	28,996.54	8.00%
5	陕西法士特	21,118.29	5.83%
合计		191,367.62	52.81%
2018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长城汽车	65,547.56	17.45%
2	冈谷钢机	46,979.98	12.51%
3	一汽铸造	33,553.21	8.93%
4	东风日产	31,671.05	8.43%
5	皮尔博格	21,275.38	5.67%
合计		199,027.18	53.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8、标的公司采购情况

（1）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2020年1-6月、2019年和2018年，标的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同一控制人或同一体系）采购金额分别为71,852.76万元、144,494.49万元和91,696.19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1.54%、43.50%和26.25%，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臧氏家族	40,665.80	29.17%
2	大唐集团	8,687.15	6.23%
3	滨州华科	8,229.50	5.90%
4	上海汇大	7,157.31	5.13%
5	正才集团	7,112.99	5.10%
合计		71,852.76	51.54%
2019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臧氏家族	70,514.98	21.23%
2	正才集团	24,396.22	7.34%
3	大唐集团	23,730.74	7.14%
4	滨州华科	17,612.63	5.30%
5	南海环鼎	8,239.92	2.48%
合计		144,494.49	43.50%
2018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大唐集团	32,241.54	9.23%
2	上海恒泛	24,650.10	7.05%
3	正才集团	17,041.28	4.88%
4	合盛硅业	9,322.90	2.67%
5	清远亿宝	8,440.37	2.42%
合计		91,696.19	26.2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9、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客户中的权益情况

前五大供应商中的臧氏家族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和物易宝，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向上市公司采购中间合金和物易宝采购废铝的情况。

2020年4月30日，滨州华科股东王新苏将其持有的滨州华科100%股权转让给新河北合金。同日，王新苏与新河北合金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滨州华科成为交易标的股东新河北合金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前五大供应商、客户持有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占有权益的情形。

10、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形。

11、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情况

标的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作业工艺。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主要子公司通过安全标准化（三级）认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主要子公司分别成立了相关安全生产部门，明确部门职责和领导责任，同时建立健全了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实施了确保安全生产的相关预防措施，完善了安全管理体系，以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为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落实，进一步明确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标的公司及各子公司签署安全生产承诺书，并加大安全考核奖惩力度，同时，相关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对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动态跟踪、检查，保证各项安全工作全面落实，不流于形式、不留死角。

标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均已取得当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根据前述证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环境保护情况

标的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有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产生，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标的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实时跟进环保政策，并及时调整环保

措施落实情况，在生产经营和日常办公中，倡导环境保护、节约资源的理念，通过完善生产工艺、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预防和减少固体废物、废水、废气等对环境的污染。

1) 标的公司具体的环保措施

①固体废物的处理措施

标的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包括铝灰渣、除尘灰以及办公生活垃圾等；铝灰渣再回收利用后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会同除尘灰、办公生活垃圾等分别交由专业机构和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废水的处理措施

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通过标的公司自行购置、建设的环保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或按照各地城市污水标准达标排放。

③废气的处理措施

熔化、合金化、精炼及扒渣过程产生废气，天然气燃烧产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标的公司购置了集气罩、引风机、双室熔化炉、布袋除尘器等，并应用蓄热式燃烧技术、脱硫脱硝等处理方式。经过处理后的废气符合标的公司所在环保部门的排放标准。近年来，标的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安装了在线检测设备，实时监控排放达标情况。

2) 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期间环保设备运行情况

标的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实时跟进环保政策，并及时调整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通过完善生产工艺、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预防和减少固体废物、废水、废气等对环境的污染。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相关环保设备运行状况良好。

3) 环保证明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环境保护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2、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 质量控制标准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铸造铝合金的生产和销售，适用的产品质量标准为《铸造铝合金锭》（GB/T 8733-2016）、《铸造铝合金》（GB/T 1173-2013）、《压铸铝合金》（GB/T 15115-2009）、《铝和铝合金》（ISO 3522: 2007）、

《铸件用铝合金锭及熔融金属》（ASTM B179-2011）、《铝合金压铸件》（JIS H5302-2006）、《压铸铝合金锭》（JIS H2118-2006）、《铸造用铝合金锭》（JIS H2211-1999）、《铝及铝合金铸件-化学成分和机械性能》（DIN EN1706-2013）及客户制定的标准等。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先后通过了“IATF 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按照质量管理标准的要求，制定了相关的具体操作规范，确保标的公司质量控制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2）质量控制措施

从产品项目立项、设计、开发到量产、发货的各个阶段，标的公司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在产品研发阶段，研发部门组织各职能部门充分分析研发过程中的问题，制定相应的防错措施，编制控制文件，提升研发效率和有效性；在产品量产阶段，质量部门对从来料入库到成品合金出炉、铸锭包装入库或铝液运输的各个工序进行检测，分别设置元素成分检验、高倍金相组织检验、低倍金相组织（针孔、晶粒和断口）检测、夹杂物检测、机械性能检验、外观检验、温度检测、密度检测、最终检查等专门质量检测程序，形成了从原材料的进厂检验到成品出厂检验的完整全过程检测体系，保证了质量监控渗透到产品实现的全过程。

在防错、纠错等质量预防方面，质量工程师每天会对生产现场巡检，在巡检过程中对生产到发货各环节的作业状态进行排查、监控，并运用 PDCA 循环方法不断促进现场生产工艺、作业方法的改进，从而达到产品质量持续提升的目的。

（3）质量控制效果

通过严格实施质量控制，标的公司产品质量达到国内、国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受到客户广泛好评。标的公司多次荣获“东风本田优秀供应商奖”、“东风日产优秀供应商奖”、“长城汽车优秀供应商奖”、“一汽铸造优秀供应商奖”等客户颁发的质量奖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遵守国家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

标的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确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四、标的公司财务概况（未经审计）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139,328.99	135,093.18	135,249.84
非流动资产	23,085.49	24,226.63	25,046.52
资产总计	162,414.48	159,319.82	160,296.36
流动负债	81,899.55	85,881.76	94,233.54
非流动负债	8,665.73	5,983.60	1,215.62
负债合计	90,569.45	91,865.36	95,449.16
所有者权益	71,845.03	67,454.46	64,84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507.18	56,798.47	54,608.66

（二）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简要合并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56,920.90	362,364.10	375,553.62
营业利润	5,489.38	15,204.75	10,904.03
利润总额	5,486.55	15,013.52	10,667.69
净利润	4,306.84	11,665.41	8,330.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4.97	10,388.57	7,537.19

（三）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2020 年 1-6 月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70	1.57	1.44
速动比率（倍）	1.35	1.21	1.16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5.76%	57.66%	59.55%
应收账款周转率	5.29	6.32	6.29
存货周转率	9.75	11.79	14.7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595.69	21,765.83	17,595.50
利息保障倍数（倍）	4.43	5.35	3.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95.09	9,018.17	7,711.12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即日本金属、北京迈创和保定安盛，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四通新材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即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8 月 28 日。

2、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持续监管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价格	定价基准日 前 20 个交易日	定价基准日 前 60 个交易日	定价基准日 前 120 个交易日
交易均价	17.55	16.71	16.13
交易均价的 90%	15.80	15.04	14.52
交易均价的 80%	14.04	13.37	12.90

依据上述规定，经协商，交易各方确定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作为发行价格，确定为 14.52 元/股。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

根据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31,050.45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14.52 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21,384,605 股。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日本金属	13,435,917.00
2	北京迈创	5,890,306.00
3	保定安盛	2,058,382.00
合计		21,384,605.00

注：交易对方各自取得的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价/本次重组中的股份发行价格。按前述公式计算的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精确到个位数。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如果评估机构最终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高于上述转让对价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维持上述金额不变。如果评估机构最终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低于上述转让对价的，交易双方将在协商后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方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重组中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六）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七）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承诺，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甲方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或转让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对价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条约定的锁定期的，双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对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一）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1,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未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等规定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公司拟以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1,000.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量由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等规定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调整。

5、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6、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四通新材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31,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方面：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投入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 占比	实施主体
1	新型轻量化铝合金材料制造项目	24,016.24	21,400.00	69.03%	武汉合金
2	偿还上市公司债务	8,000.00	8,000.00	25.81%	四通新材
3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1,600.00	1,600.00	5.16%	四通新材
合计		33,616.24	31,000.00	100.00%	—

若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解决。

第六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保定隆达的少数股权，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力，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在铝深加工产业链的研发、生产、销售、采购、管理等方面的市场协同能力，完善上市公司围绕新材料、汽车轻量化等领域的产业布局。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保定隆达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收购保定隆达的少数股权，交易前后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金额、负债金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等均不会发生变化，但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少数股东损益将发生变化。

截止本预案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备考审阅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将在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保定隆达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四通新材将完成对标的公司剩余少数股权的收购，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取上市公司股份均不超过 5%，故不会导致新增关联方，亦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57,836.9253 万股，按照本次交易发行方案，上市公司将发行 2,138.4605 万股股份用于购买保定隆达 39.79% 股权。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天津东安	22,797.19	39.42%	22,797.19	38.01%	22,797.19	36.66%
2	臧永兴	3,456.00	5.98%	3,456.00	5.76%	3,456.00	5.56%
3	臧娜	3,240.00	5.60%	3,240.00	5.40%	3,240.00	5.21%
4	臧永建	3,240.00	5.60%	3,240.00	5.40%	3,240.00	5.21%
5	臧亚坤	3,240.00	5.60%	3,240.00	5.40%	3,240.00	5.21%
6	臧立国	2,881.44	4.98%	2,881.44	4.80%	2,881.44	4.63%
7	臧永和	2,160.00	3.73%	2,160.00	3.60%	2,160.00	3.47%
8	臧永奕	2,160.00	3.73%	2,160.00	3.60%	2,160.00	3.47%
9	陈庆会	719.28	1.24%	719.28	1.20%	719.28	1.16%
10	刘霞	503.28	0.87%	503.28	0.84%	503.28	0.81%
11	其他投资者	13,439.74	23.24%	13,439.74	22.41%	13,439.74	21.61%
12	日本金属			1,343.59	2.24%	1,343.59	2.16%
13	北京迈创			589.03	0.98%	589.03	0.95%
14	保定安盛			205.84	0.34%	205.84	0.33%
15	配套融资投资者					2,207.98	3.55%
合计		57,836.93	100.00%	59,975.39	100.00%	62,183.36	100.00%

注 1：假设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相同。

注 2：臧洁爱欣所持股份托管在其父亲臧立国先生名下。

注 3：臧永兴、臧娜、臧永建、臧亚坤、臧立国、臧永奕、臧永和、陈庆会、刘霞均为臧氏家族成员。

本次交易前，臧氏家族控制上市公司 76.76%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上市以来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不考虑配套融资，臧氏家族控制上市公司 74.03%的股份；如假设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相同，臧氏家族控制上市公司 71.40%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臧氏家族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七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在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草案中予以披露。本预案中仅披露标的资产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预估值，与最终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一、本次交易预估值

2020 年 6 月 30 日，保定隆达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60,507.18 万元，资产基础法的股东全部权益预估价值为 69,877.02 万元，预估增值额为 9,369.84 万元，预估增值率为 15.49%。收益法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9,500.00 万元，预估增值额为 18,992.82 万元，预估增值率为 31.39%。

考虑到被评估单位 2020 年 4-6 月产销量已全面恢复且优于 2019 年同期水平，截至目前，新冠疫情对企业的影响基本得到消除，未来年度收益能可靠预测，收益法更能反映企业的价值，最终采用收益法预估结果作为预估结论，即保定隆达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预估结果为 79,500.00 万元。

二、保定隆达预估的基本情况

（一）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2、一般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假设本次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5) 假设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特殊假设

(1) 假设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本次预估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延续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设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 假设预估单位在合法、正常经营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的情况下，预估基准日拥有的业务资质到期后能正常申请并全部得以延续；

(5) 预估基准日广东隆达及烟台隆达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预估假设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和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被评估的单位能够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 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

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四通新材拟发行股份收购保定隆达股权，本次预估目的是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保定隆达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基准日价值参考依据。因此，本次预估值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预估。评估人员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选取其中一种方法的结果作为保定隆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收益法预估说明

1、预估基本思路

本次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具体预估思路为：首先预测各个公司单体口径的企业自由现金流，在此基础上进行合并后，采用一定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同时加上非经营资产、扣除有息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预估值；其次测算出少数股东权益预估值；最后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预估值减去少数股东权益预估值，得出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价值。

2、预估模型

基本模型： $E=P+C-D$

式中：E：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P：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C：广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D：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i}$$

P：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Ri：预估对象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 预估对象的未来持续经营期，本次评估未来经营期为无限期。

（2）收益年限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是在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做出的，确定收益期限为无限期，根据公司经营历史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资料，采用两阶段模型，即预估基准日后5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第6年以后各年与第5年持平。

（3）收益主体与口径的相关性

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预估对象经营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4）广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广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方法和结果与资产基础法一致。

1)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经营所需超额现金，为基准日货币资金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现金持有量之间的差额。

2) 未合并子公司价值的确定

未合并子公司是指本次未采用合并口径预估的相应子公司；该未合并子公司价值，对其采用适当的预估方法进行整体预估后，合理分析确定。

3) 狭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的确定

狭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置于经营性资产科目（如营运资金、长期有效资产）中的资产及负债。

(5) 负债价值

有息负债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

(四) 保定隆达预估结论

被评估单位从 2020 年 4-6 月产销量已全面恢复且优于 2019 年同期水平，新冠疫情对企业的影响因素基本得到消除，未来年度收益能可靠预测，收益法更能反映该企业的企业价值，故本次预估采取收益法的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聘请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 100% 股权进行预估，在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预估值为 79,500.00 万元，保定隆达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60,507.18 万元，预估增值额为 18,992.82 万元，预估增值率为 31.39%。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系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概况”之“3、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

第八章 风险因素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预案已经四通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四通新材再次召开董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深交所审核通过、证监会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要四通新材再次召开董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深交所审核通过、证监会注册等，从本次预案披露日到完成交易需要一定时间。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商务谈判情况、资本市场情况、标的公司情况等均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情况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暂停、中止或终止的可能。

此外，在本次重组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已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如在未来交易进程中出现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等情形，仍可能导致本次重组的暂停或终止。

（三）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标的公司相关数据尚未经审计和评估；同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目前标的估值及交易定价尚未最终确定。因此本预案中涉及的数据仅供参考之用，最终结果以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的内容为准，届时的相关内容与本预案中披露的数据和情况可能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四）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有所增加。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但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可能低于总股本及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导致发行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被摊薄，因而出现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相关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暂时无法预计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变动的影响，相关信息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五）配套资金未足额募集的风险

公司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受股票市场波动的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存在着未足额募集甚至募集失败的风险，可能影响到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足额募集或募集失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来解决项目资金及流动资金需求，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因此，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实施风险。

（六）交易对方未作业绩承诺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系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少数股东权益，标的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等受上市公司控制，因此，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不设盈利承诺及补偿，该协商结果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虽然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预估值较为客观谨慎，但仍不能排除由于受到外部宏观环境、市场环境的变化等因素导致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由于本次交易没有业绩承诺安排，也没有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在出现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不及预期时，本次交易对方没有相应补偿安排，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铸造铝合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应用领域包括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5G 通讯设备、消费电子、机械制造、电力电器等领域。随

着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居民消费能力不断提高，上述行业均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与宏观经济变化紧密相关，若我国宏观经济增长出现整体放缓或下降，并致使上述相关终端出现需求下降、库存积压等经营困难状况，则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标的公司将面临毛利率和整体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电解铝、废铝、硅和铜等。电解铝、废铝、硅和铜的采购价格主要参照长江有色金属网和各地废铝市场确定；同时，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根据“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的形式确定。因此，标的公司铝合金产品的销售价格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均受金属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但由于标的公司铝合金产品与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幅度及波动时间存在差异，因此，如果未来铝、硅、铜等金属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将可能对标的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造成较大的波动。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带来的偿债风险

2020年6月末和2019年末以及2018年末，标的公司未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5.76%、57.66%和59.55%，流动比率分别1.70、1.57和1.44，速动比率分别为1.35、1.21和1.16。虽然标的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是伴随企业生产基地扩张和销售规模扩大的必然产物，但较高的短期借款余额和资产负债率必然带来较高的偿债风险；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同时销售回款速度减慢，标的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如果未来标的公司不能通过其它渠道获得发展所需资金，标的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不利影响。

（四）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得益于农村劳动力转移提供的低劳动成本优势。但随着我国老龄化的加速和城乡社会结构的变化，劳动力供求矛盾日益突出，各地最低工资标准持续上调，企业通常采取加薪的方式以保证一线员工的稳定性，从而导致我国劳动力成本进入上升通道，我国劳动力的成本优势正逐渐减弱。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人均劳动力成本呈上升趋势。如果未来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则将给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业务集中于主要客户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因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如主要客户出现收入规模大幅下降、经营不善等问题，或由于标的公司不能满足主要客户对公司供货稳定性、产品开发或产品质量的相关要求而出现主要客户与标的公司减少合作、订单下降或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合同到期后无法继续签约或交易等情况，标的公司将面临因主要客户需求变化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甚至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六）部分房产证未办理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存在部分房产未及时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相关无证房产办理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为避免因未办证房产瑕疵而给上市公司带来损失，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出具承诺函承诺：将积极督促、协调其尽快办理完毕该等手续，如其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该等手续而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本家族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及时、足额地向其作出补偿或赔偿，尽管如此，仍不能排除相关房屋产权证未能取得，而导致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

三、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新型轻量化铝合金材料制造项目”、“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和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充分调研与严格论证，但募投项目建设及产能达产、良品率提升均需要一定的周期，在此过程中产品市场需求可能会发生较大的变化，未来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市场状况、竞争格局、产品市场份额及销售价格等均可能与公司预计存在较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2、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为提升标的公司核心产品的产能并进一步巩固下游市场竞争优势，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标的公司核心产品扩产，扩产项目将主要在公司已购置的武汉项目用地上实施。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若未来募投

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且公司无法保持盈利水平的增长,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管理风险

2020年7月,公司完成了对新天津合金和新河北合金100%股权收购,本次旨在收购保定隆达少数股权,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力度,深化上市公司中间合金新材料和汽车轻量化铝合金轮毂与铸造铝合金合金业务在研发、生产、工艺、采购、销售、市场宣传等方面的协同效益;新业务的注入、产品线的丰富给公司注入了新的活力与增长点。但公司若不能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适应资产、人员和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并将不同子公司与上市公司进行有效的整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则可能影响公司业务战略与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面临业务范围扩大、子公司管控等带来的管理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可能反复的风险

自2020年初武汉市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来,我国其他省市也相继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疫情对宏观经济、工商制造业、居民消费需求等均造成了一定影响,且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直接影响及潜在影响程度仍具有不确定性。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位于全国多个省份(直辖市),疫情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二）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通过公司股东会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三）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自然灾害以及

其他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将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不排除因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九章 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东安及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已出具《关于四通新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原则性意见》，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东安、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已出具《关于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家族/公司无任何减持四通新材股份的计划。本次交易中，自四通新材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家族/公司拟减持四通新材股份的，本家族/公司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操作。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家族/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家族/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四通新材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臧氏家族成员以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无减持安排。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新增担保的情形

2020年6月15日和2020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同意上市公司以分期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关联方天津合金持有的新天津合金100%股权、关联方河北合金持有的新河北合金100%股权（简称“现金收购”）。在现金收购中，保定隆达为关联方天津合金、天河环境提供了22,000.00万元担保，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该担保的主债务余额为3,000.00万元。根据上市公司与天津合金和河北合金签署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就截至标的股权交割日，保定隆达为关联方天津合金、天河环境提供了担保，天津合金和河北合金承诺于该等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前解除该等担保，在关联担保得以全部解除前，四通新材有权延期支付本次交易的第二期和第三期交易对价，如保定隆达就关联担保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受到其他任何损失，天津合金和河北合金应予以全额补偿；四通新材有权在支付第二期和第三期交易对价时扣除对应金额；因此，针对保定隆达承担的对外担保，天津合金和河北合金提供了切实可行的解除担保措施，能够保障保定隆达乃至上市公司的利益。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和正常业务往来外，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也不会出现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所占用，也不会新增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主要资产交易情况及与本次交易关系的说明

（一）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主要资产交易情况

2020年6月15日，四通新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通新材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

案) >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意公司以分期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天津合金 100%股权和新河北合金 100%股权。2020 年 6 月 30 日, 四通新材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四通新材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截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 新天津合金 100%股权和新河北合金 100%股权登记在四通新材全资子公司立中合金集团名下, 标的资产已经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按照《证券法》、《公司法》、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和律师进行尽调并出具相关意见, 履行了科工局批复、董事会、监事会、交易所问询、股东大会等事前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明确同意意见, 公告了《重大资产股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备考合并报告》和《评估报告》等系列文件, 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审批程序完成后,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时办理了资产过户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 本次交易进入持续督导阶段。

(二) 与本次交易关系的说明

新河北合金直接持有保定隆达 60.21%股权, 系保定隆达控股股东。

2020 年 7 月, 上市公司收购新天津合金 100%股权和新河北合金 100%股权完成后, 通过立中合金集团和新河北合金间接持有保定隆达 60.21%股权, 系保定隆达的控股股东。而本次交易标的为保定隆达 30.79%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 保定隆达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三级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主要资产交易标的部分重合。

上次现金收购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编制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并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四) 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 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关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 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或者控制, 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 或者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 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因此, 在计算本次交

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上述资产交易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四、本次交易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的说明

（一）私募投资基金相关规定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二）本次交易对手方私募基金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经营范围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相关业务，均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设立的投资基金，股东资金来源均为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他人管理公司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的现金分红情况

（一）四通新材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利润分配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主，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数 120%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如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本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证监会或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5、股票股利的发放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6、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

表独立意见。

(2) 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表决时，除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的职务）半数以上通过。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表决时，除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可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同时，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如无本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8、利润分配的监督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上市后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具体如下表：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 (元, 含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现金分红比率 (%)
2017年	79,992,000.00	104,779,266.74	76.34%
2018年	58,260,844.62	390,180,292.53	14.93%
2019年	50,318,125.01	436,682,441.95	11.52%

六、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公告日之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本次资产重组公告前一交易日（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8.28 元/股，本次资产重组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6.90 元/股，公司股票在本次资产重组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相对于大盘、同行业板块的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资产重组公告 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	资产重组公告 前一交易日 (2020 年 8 月 27 日)	涨跌幅
四通新材-股票收盘价格（元/股）	16.90	18.28	8.17%
创业板综指-收盘（399102.SZ）	3,009.67	3,068.05	1.94%
Wind 汽车零部件指数(886032.WI)	6,149.84	6,649.61	8.13%

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资产重组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内的累计涨幅为 8.17%，未超过 20%；剔除大盘因素（参考创业板综合指数）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参考 Wind 汽车零部件指数）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资产重组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 6.23%和 0.04%，均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股价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形。

第十一章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控股子公司保定隆达剩余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所有相关文件后，

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所规定的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且具备可操作性。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

四、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独立性，我们对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独立性均无异议。

五、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该等程序及义务的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同意《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

八、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公司拟购买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交易价格在预评估的基础上，由相关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届时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我们同意董事会在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交易。

第十二章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与承诺

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并保证《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全体董事签字：_____

臧立国

臧立根

臧永兴

臧永建

王文红

李志国

赵立三

唐 炫

李 量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盖章页）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